

#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impur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17 幢)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6.46 万元和 17,806.04 万元和 2,960.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71.20 万元、4,539.26 万元和 432.72 万元，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公司所在细分市场规模变化，下游半导体行业的增长速度变化，国内外贸易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需求出现下降，新产品未能及时开拓出新市场，将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面临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保持增长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客户对气体纯度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更新速度快，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情况也在不断演变，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公司资金实力、经营规模、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外大型半导体设备企业存在差距，另一方面公司还面临行业新进入者可能引发的低价竞争风险。 若未来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不能紧跟市场变化，则可能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97%、50.64% 和 50.41%，公司毛利率较高。如果未来国外竞争对手降低产品价格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国内新进入者数量增加，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使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3.37 万元、13,974.27 万元和 13,565.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2%、43.39% 和 40.75%。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一方面形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较大占用，可能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和杜少俊合计控制公司 73.38% 的表决权股份，持股比例较高。JIANG, XIAOSONG（江晓松）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少俊系公司副总经理。JIANG, XIAOSONG（江晓松）和杜少俊控股比例高于 50%，若其利用自身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影响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因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由于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行业对生产设备的质量和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在原材料的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如果未来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原材料来降低采购成本，可能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零部件如阀门、管件等进口品牌占比

	高，若因国际政治经济局勢动荡、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等原因，部分进口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漏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领域已形成了一系列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成熟应用催化、吸附、吸气剂等各类核心工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领域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公司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技术泄露，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0.77 万元、1,396.39 万元和 320.11 万元。公司目前仍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由于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的市场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研发方向，或者研发过程中无法突破关键技术、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出口退税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未来如果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将受到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
一、 基本信息 .....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6
六、 商业模式 .....	58
七、 创新特征 .....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6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7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7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7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7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1</b>
一、 财务报表 .....	8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9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1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1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2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2
十、 重要事项 .....	168
十一、 股利分配 .....	16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70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72</b>
<b>第六节 附表 .....</b>	<b>173</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17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7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81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187</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18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18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9
主办券商声明 .....	190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4
审计机构声明 .....	195
评估机构声明 .....	196
<b>第八节 附件 .....</b>	<b>197</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先普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先普半导体	指	先普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纯气体	指	上海鑫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辉达	指	上海普辉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先而普	指	上海先而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勃科技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创投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熠柏汇先	指	南京熠柏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远启行	指	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申芯半导体	指	成都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微	指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岳先进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科合达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半导体	指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瀚天天成	指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至纯科技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帆科技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	指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专业释义</b>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分立元器件、光电半导体、集成电路等
集成电路、IC、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指经过特种电路设计，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加工工艺，把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硅、锗等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一种微型电子电路
提纯	指	将低纯度的原料气，采用精馏、吸附等方式，精制成更高纯度的产品
薄膜沉积	指	集成电路制造流程中的前道工序之一，根据工作原理不同，薄膜沉积通常分为物理气相沉积（PVD）和化学气相沉积（CVD）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9N	指	在气体领域，9N 表示气体的纯度等级，代表该气体的纯度达到 99.9999999%
7N	指	在气体领域，7N 表示气体的纯度等级，代表该气体的纯度达到 99.99999%
CDA	指	压缩干燥空气
XCDA	指	高纯压缩干燥空气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12}$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即 $10^{-9}$
DUV	指	Deep Ultraviolet 的简称，指深紫外光刻，是一种使用波长较短的紫外光（通常为 248nm, 193nm 或更短波长）的光刻技术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NMHC	指	Non-Methane Hydrocarbons，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IGS	指	Integrated Gas System，集成气路系统
VCR	指	Vacuum Coupling Radius Seal，真空连接径向密封
Nm <sup>3</sup> /h	指	标准立方米每小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28U0L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法定代表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3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17幢	
电话	021-54427619	
传真	无	
邮编	201111	
电子信箱	ir@simpure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伟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从事气体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气体提纯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半导体行业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先普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本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JIANG, XIAOSONG(江 晓松)	46,961,703	58.70%	是	是	否	-	-	-	-	11,740,425
2	上海先而普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740,426	14.68%	否	是	否	-	-	-	-	3,913,475
3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337,766	9.17%	否	否	否	-	-	-	-	7,337,766
4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 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870,213	7.34%	否	否	否	-	-	-	-	5,870,213
5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629	3.37%	否	否	否	-	-	-	-	2,696,629
6	南京熠柏汇先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753	2.25%	否	否	否	-	-	-	-	1,797,753
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8,317	1.69%	否	否	否	-	-	-	-	1,348,317
8	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876	1.12%	否	否	否	-	-	-	-	898,876
9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98,876	1.12%	否	否	否	-	-	-	-	898,876

10	成都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49,441	0.56%	否	否	否	-	-	-	-	-	449,441
合计	-	80,000,000	100.00%	-	-	-	-	-	-	-	-	36,951,771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000.00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取消监事会，改为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26	4,27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6.04	4,001.9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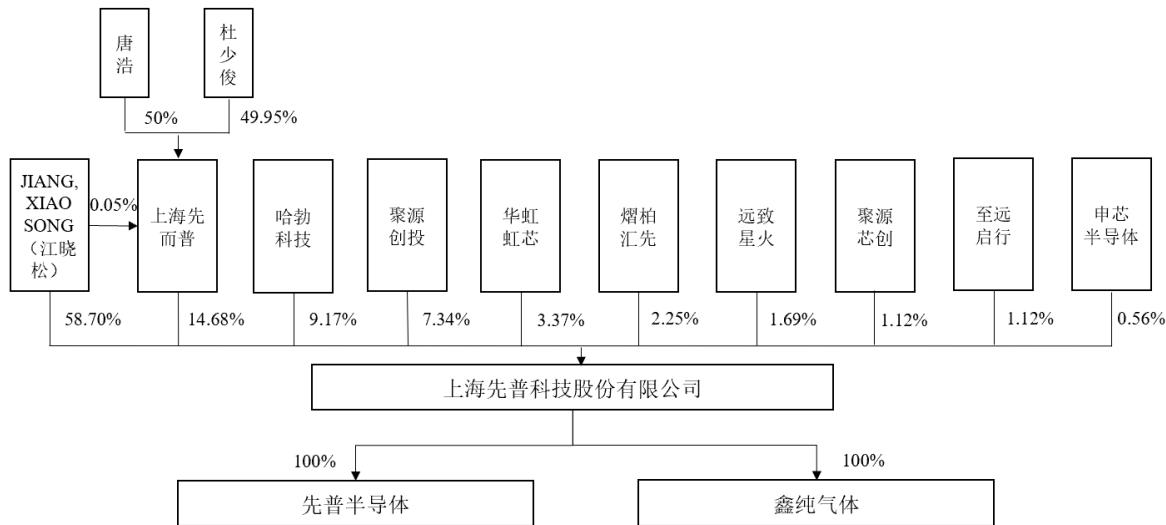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JIANG, XIAOSONG（江晓松）直接持有公司 46,961,7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国家或地区	美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4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于 AIXTRON 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任产品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 AERONEX 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总监，大中华区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先普半导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先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先普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和杜少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JIANG, XIAOSONG（江晓松）直接持有公司 58.70%的表决权，并通过担任上海先而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3.38%表决权。杜少俊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配偶，通过上海先而普间接持有公司 7.33%股份，同时杜少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JIANG, XIAOSONG（江晓松）和杜少俊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国家或地区	美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于 AIXTRON 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任产品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 AERONEX 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总监，大中华区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先普半导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先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先普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杜少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湖北省钟祥市荆襄矿务局供应处职员；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财管所职员；199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湖北省钟祥市财政局胡集分局出纳；2005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先普半导体运营经理；2011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先普半导体监事；2018年6月至2025年2月，任先普有限监事；2019年7月至2025年3月，任先普有限运营副总；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任先普科技运营副总；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和杜少俊系夫妻关系。二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未另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此外，上海先而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上海先而普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46,961,703	58.70%	境外自然人	否
2	上海先而普	11,740,426	14.68%	合伙企业	否
3	哈勃科技	7,337,766	9.17%	合伙企业	否
4	聚源创投	5,870,213	7.34%	合伙企业	否
5	华虹虹芯	2,696,629	3.37%	合伙企业	否
6	熠柏汇先	1,797,753	2.25%	合伙企业	否
7	远致星火	1,348,317	1.69%	合伙企业	否
8	至远启行	898,876	1.12%	合伙企业	否
9	聚源芯创	898,876	1.12%	合伙企业	否
10	申芯半导体	449,441	0.56%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8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JIANG, XIAOSONG（江晓松）系上海先而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先而普 0.05% 的出资份额。

2、聚源创投、聚源芯创均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上海先而普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先而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3E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气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浩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2	杜少俊	999,000.00	999,000.00	49.95%
3	江晓松	1,000.00	1,0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哈勃科技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TBQ9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41,200,000.00	6,541,200,000.00	69.00%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844,000,000.00	2,844,000,000.00	30.00%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800,000.00	94,800,000.00	1.00%
合计	-	<b>9,480,000,000.00</b>	<b>9,480,000,000.00</b>	<b>100.00%</b>

### (3) 聚源创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4楼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7.78%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5.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49,600,000.00	849,600,000.00	23.60%
4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1.11%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33%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8%
7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14,400,000.00	0.40%
合计	-	<b>3,600,000,000.00</b>	<b>3,600,000,000.00</b>	<b>100.00%</b>

### (4) 华虹虹芯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FAFX4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6室G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9.60%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9.70%
3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0%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0%
5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99%
合计	-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100.00%

## (5) 熨柏汇先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熠柏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64F21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财富广场二期8幢1001-C室(江宁高薪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钟娟伟	10,700,000.00	10,700,000.00	50.47%
2	上海羿图新兴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3.58%
3	朱小景	2,000,000.00	2,000,000.00	9.43%
4	符维熹	1,500,000.00	1,500,000.00	7.08%
5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72%
6	宁凤荣	1,000,000.00	1,000,000.00	4.72%
合计	-	21,200,000.00	21,200,000.00	100.00%

## (6) 远致星火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4PU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000.00	181,500,000.00	1.50%
2	其他出资人	11,918,500,000.00	11,918,500,000.00	98.50%
合计	-	12,100,000,000.00	12,100,000,000.00	100.00%

## (7) 聚源芯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A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7栋10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28.5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1,400,000,000.00	25.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709,010,000.00	1,709,010,000.00	24.41%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20,000,000.00	5.71%
5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320,000,000.00	5.71%
6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4.29%

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3%
8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1%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1%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1%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0.71%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9,990,000.00	39,992,000.00	0.71%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1,000,000.00	0.30%
<b>合计</b>	-	<b>7,000,000,000.00</b>	<b>6,010,002,000.00</b>	<b>100.00%</b>

### (8) 至远启行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7J9PFA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50.25%
2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88%
3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23.88%
4	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b>合计</b>	-	<b>100,500,000.00</b>	<b>100,500,000.00</b>	<b>100.00%</b>

### (9) 申芯半导体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D4BAAD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沈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沙堰街 40 号 1 栋 13 层 13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魏沈阳	3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 6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是聚源创投、华虹虹芯、熠柏汇先、远致星火、至远启行和聚源芯创。上述 6 名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聚源创投	SNN89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2	华虹虹芯	SSZ628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3	熠柏汇先	SAEU84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18
4	远致星火	SQZ96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984
5	至远启行	SVX768	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82
6	聚源芯创	SSV02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终止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投资方增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变动知情权、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转股权、优先投资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方	其他合同签署方		
1	《A 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聚源创投	上海先而普、先普半导体、鑫纯气体、JIANG, XIAOSONG(江晓松)、先普有限	约定特殊权利方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变动知情权、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转股权等特殊权利，约定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限制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	《B 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聚源创投、华虹虹芯、聚源芯创、熠柏汇先、至远启行、远致星火、申芯半导体	上海先而普、先普半导体、鑫纯气体、JIANG, XIAOSONG(江晓松)、先普有限	约定特殊权利方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变动知情权、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转股权、优先投资权等特殊权利，约定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限制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各方签署的《B 轮股东协议》，约定《B 轮股东协议》取代《A 轮股东协议》，现将《B 轮股东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B 轮股东协议》	优先认购权	在经营期限内，根据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对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拟议增资”）。投资人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包括增资、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认股权等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益）应享有优先认购权，有权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反稀释权	各方同意，公司拟议增资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价格，否则投资人均有权（“反稀释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采取以下反稀释措施，以使投资人获得相应股权的每股单价降低至新低价格。
	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包括处置该等股权对应的权利或利益）（本条中提及的各种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个人婚姻状况的变更或者破产或资不抵债而导致的处置等）（以上每种情况称为“转让”），或者以减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避免歧义，经股东会决议的《员工激励计划》中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至公司在职员工的场景不受限制。

	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或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拟转让股权”），且拟转让股权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之约定优先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
	随售权	受限于“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条款，如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随售权”），该数额的最高值等于：(i) 拟转让股权数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分母是转让方和全体行使随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
	股权变动知情权	若公司及控股股东在任何时候收到或知晓来自于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者取得任何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益）或者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购、间接收购或者任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方式）、合并或兼并意向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于收到或知晓该等投资或者收购意向的当日或至迟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人。为免疑义，本条所述“意向”，应以签署投资意向书（无论是否有约束效力）或进入商业谈判（包括通过现场口头谈判或沟通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书面方式）为标志。
	投资人的股权转让	投资人有权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每一其他股东应视作已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就该等转让享有的适用法律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并且应按投资人的要求尽快签署并采取为完成该等转让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
	回购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但a）无义务）随时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i) 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重大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为免疑义，发生 A 轮增资协议第 7.11、7.12 条以及增资协议第 7.9、7.10 条项下的任一情形，均构成对交易文件的严重违反； (ii) 公司集团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因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的任何公司实体遭受的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导致公司集团日常运营发生实质性障碍； (iii) 公司集团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因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的任何公司实体遭受的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导致公司集团日常运营发生实质性障碍； (iv)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 (v)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为免疑义，控股股东因发生继承而变更为 JIANG Xiaosong 直系亲属的，且该等直系亲属事先向各投资人出具令投资人满意的业务持续承诺函并加入交易文件承担控股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的情形除外（依据各投资人分别适用的情形））。
	优先清算权	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终止、清算等情形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并保证投资人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一定比例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转股权	如公司未来以其从事的业务及拥有的资产为了在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投资人有权在公司境外融资主体中持有优先股且应享有惯常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投资人权利）。
	优先投资权	自交割日起，控股股东从事新项目的，投资人（“优先投资权利人”）有权在同等价格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投资该新项目。

## (2) 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和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先普半导体、鑫纯气体、JIANG, XIAOSONG（江晓松）、上海先而普、哈勃科技、聚源创投、华虹虹芯、聚源芯创、熠柏汇先、至远启行、远致星火、申芯半导体签署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B 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6.9 回购权”项下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应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本次挂牌财务报表日终止，该等条款终止后对公司及投资人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
	各方一致同意，除“6.9 回购权”外，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所有其他义务，应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终止。本条前述条款终止后，公司全体股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与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称“规范性文本”）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任一方均对公司不享有规范性文本之外的特殊权利，且公司对任一方不负有规范性文本之外的特殊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应于公司本次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终止。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本协议第 1.2 条项下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本协议第 1.3 条项下公司控股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的义务（包括控股股东在“6.9 回购权”项下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应自动恢复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本次挂牌或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li> <li>（二）公司本次挂牌或合格上市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li> <li>（三）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合格上市 IPO 申请并被受理；</li> <li>（四）对于前述第（三）项 IPO 申请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审核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li> </ul>
其他约定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一致确认其自身就所签署的《B 轮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争议、纠纷。
唯一性确认	3.1 本协议各方分别就其所知情形确认，《B 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系该方与本协议其他一方及/或各方之间关于公司治理和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达成的全部约定。除特殊权利条款外，该方与本协议其他一方及/或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涉及公司治理和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尚具法律效力的其他约定、协议或文件，亦不存在：（一）关于股东基于所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估值调整、领售权、知情权等）；（二）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条款约定；（三）公司作为当事人、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公司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如有该等尚具法律效力的其他约定协议或文件，应视为在本协议签署日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综上，公司已完成《A 轮股东协议》和《B 轮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

条款”相关规定。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是	否	控股股东
2	上海先而普	是	否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	哈勃科技	是	否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4	聚源创投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5	华虹虹芯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6	熠柏汇先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7	远致星火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8	至远启行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9	聚源芯创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申芯半导体	是	否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JIANG, XIAOSONG（江晓松）为美国国籍。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东先普半导体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股东先普半导体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核字第0120180612020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先普有限获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28U0L）。

先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先普半导体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00</b>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先普有限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6360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先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899.81万元。

2025年1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3096号），经评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先普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015.82万元。

2025年2月28日，先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同意，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以先普有限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27,899.81万元按1:0.2867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9,899.81万元，均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年2月28日，先普科技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5年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946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000.00万元。

2025年3月2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46,961,703	净资产折股	58.70%
2	上海先而普	11,740,426	净资产折股	14.68%
3	哈勃科技	7,337,766	净资产折股	9.17%
4	聚源创投	5,870,213	净资产折股	7.34%
5	华虹虹芯	2,696,629	净资产折股	3.37%
6	熠柏汇先	1,797,753	净资产折股	2.25%
7	远致星火	1,348,317	净资产折股	1.69%
8	聚源芯创	898,876	净资产折股	1.12%
9	至远启行	898,876	净资产折股	1.12%
10	申芯半导体	449,441	净资产折股	0.56%
合计		80,000,000.00	-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800.00	65.31
2	上海先而普	200.00	16.33
3	哈勃科技	125.00	10.20
4	聚源创投	100.00	8.16
合计		1,22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2024年4月增资

2024年3月12日，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25万元增至1,362.81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7.8126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华虹虹芯	3,000.00	45.9375	65.3061
2	聚源芯创	1,000.00	15.3125	65.3061
3	熠柏汇先	2,000.00	30.6250	65.3061
4	至远启行	1,000.00	15.3125	65.3061
5	远致星火	1,500.00	22.9688	65.3061

6	申芯半导体	500.00	7.6563	65.3061
---	-------	--------	--------	---------

2024年4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362.8126万元，先普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先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800.00	58.70
2	上海先而普	200.00	14.68
3	哈勃科技	125.00	9.17
4	聚源创投	100.00	7.34
5	华虹虹芯	45.9375	3.37
6	熠柏汇先	30.6250	2.25
7	远致星火	22.9688	1.69
8	聚源芯创	15.3125	1.12
9	至远启行	15.3125	1.12
10	申芯半导体	7.6563	0.56
合计		1,362.8126	100.00

## 2、2025年3月，先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先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为美国国籍。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中的“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 (1) 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公司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范围之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 (2) 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

#### (3) 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公司所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先普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的议案》，同意先普有限收购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 100% 股权。

2024 年 3 月，先普有限与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杜少俊签署《先普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先普有限与杜少俊、唐浩签署《上海鑫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 321.90 万元为对价，将先普半导体 100% 股权和鑫纯气体 100% 股权转让给先普有限。

本次股权收购的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先普半导体	2024 年 3 月 31 日	239.36	100.00	企业合并以外的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鑫纯气体	2024 年 3 月 31 日	82.54	100.00	
合计	/	321.90	/	/

2024 年 5 月，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该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先普有限收购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 100%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先普半导体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檐
注册资本	130.35 万元
实缴资本	130.35 万元
主要业务	气体纯化器销售
与公司业务 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8.53	560.56
净资产	138.96	141.2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31	34.51
净利润	-2.32	-60.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鑫纯气体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508 号 2 梯 2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展会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84	82.59
净资产	82.83	82.5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16.95
净利润	0.23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17 梯
负责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JIANG,	董事长、总	2025 年 2	2028 年 2	美国	美国	男	1963 年 4 月	博士研究生	-

	XIAOSONG (江晓松)	经理	月 28 日	月 27 日						
2	唐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3 月	本科	-
3	姜达才	董事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1 月	本科	-
4	许福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29 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5 月	博士研究生	-
5	许金道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29 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4 月	博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
6	杜少俊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11 月	本科	-
7	顾红梅	财务总监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0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朱伟波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8 年 7 月 6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的职业 (创业) 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部分。
2	唐浩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先普半导体产品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先普半导体销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先普半导体营销副总；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先普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	姜达才	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律师；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华为公司销售部经理及区域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华为公司合同商务部副部长；2010 年 5 月至今，在华为公司采购认证部任职；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先普有限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许福军	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3）；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许金道	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昆山市成人教育中心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昆山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杜少俊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
7	顾红梅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起乾点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淦湾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先普有限财务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	朱伟波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2021年4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964.84	47,939.87	28,511.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72.40	28,539.68	15,00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72.40	28,539.68	15,000.42
每股净资产（元）	3.62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43.15%	40.47%	47.39%
流动比率（倍）	2.33	2.44	1.86
速动比率（倍）	1.38	1.38	0.80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0.37	17,806.04	16,236.46
净利润（万元）	432.72	4,539.26	4,27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72	4,539.26	4,27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39	4,026.04	4,00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39	4,026.04	4,001.90
毛利率	50.41%	50.64%	54.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0%	18.33%	3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	16.25%	3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4.38	7.47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63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7.34	186.71	5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0.11	1,396.39	1,22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1%	7.84%	7.52%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的平均值；**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本，分母计算方式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肖翔云
项目组成员	熊烨、乔宏图、李淳、蒋浩威、陈宁、叶一民、谭衍俊、毛正晔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吴旭日、卢晴川、张理清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俊、苏鸿辉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楼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731-82183746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尚银波、巴克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半导体行业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半导体行业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行业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在该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在气体纯化器领域，公司是国内第一家 9N 级别气体纯化器制造商，在 2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充分掌握国际先进气体纯化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创新研究，已自主开发十余个系列上百种产品。公司 9N 系列纯化产品采用国际成熟的催化剂（Catalyst）、吸附剂（Adsorber）和吸气剂（Getter），可用于纯化大宗气体（氮气、氩气、氦气、氢气、氧气、CDA 等）和部分特种气体（二氧化碳、氨气、氯化氢等），出口分项杂质含量最低可去除到 ppt (part per trillion) 级，过滤精度达到 0.003 微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气体过滤器领域，公司已为半导体行业开发了数十个系列上百种产品，采用主流的 PTFE (聚四氟乙烯) 滤膜、不锈钢烧结滤芯和镍烧结滤芯的过滤技术，适用于各类大宗气体和特殊气体，可以过滤 1.5 纳米及以上的颗粒物，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半导体行业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的研发，在气体纯化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核心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大规模集成电路、功率器件、大尺寸硅片、工艺设备、光电器件）以及显示面板、光伏等高科技领域。以集成电路制造领域为例，在晶圆制造过程中，工艺气体通常要经过两道纯化步骤——气体从气站输出后先经过大型纯化设备提纯，由管网运输分配到各工艺设备机台等众多的使用点，再通过小型纯化器纯化后进入到工艺设备机台内参与工艺制造流程。在此过程中，工艺气体中的有害杂质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影响晶圆前道工艺，一是杂质会随着工艺气体进入晶圆材料内部并产生缺陷，从而影响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二是杂质通过各类管路进入工艺设备从而给工艺设备的稳定运行带来危害。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制程更先进、生产过程更复杂，对气体品质要求越来越严格，目前对大宗气体的 9N 级别纯度要求去除杂质已达到 ppt 级，气体纯化设备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声誉，各类产品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宗气体纯化设备已持续向 12 英寸、8 英寸半导体晶圆厂和化合物半导体厂交付和投用，其中 XCDA 和 CO2 纯化

器已成功应用于若干 12 英寸产线先进制程光刻工艺，其他纯化器和过滤器产品已广泛应用和配套于众多半导体晶圆厂的外延、CVD 等工艺中。公司产品得到了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微、士兰微、晶合集成等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芯片客户，天岳先进、天科合达、天域半导体、瀚天天成等国内龙头化合物半导体客户，北方华创、中微公司等国内头部的半导体工艺设备客户，以及至纯科技、正帆科技等头部高纯工艺系统客户的认可，在我国半导体行业气体微污染控制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1、气体纯化器

气体纯化器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产品系列包括 S 系列、G 系列、P 系列等。S 系列产品的纯化系统由气路和电控两部分组成，其中气路部分主要由单个或多个并联的气体纯化单元和一系列气动阀门组成，采用催化吸附或吸气剂的方式将气体中的水、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去除到 100ppt 以下，电控部分主要由 PLC、温度控制器和触摸屏等组成，负责控制系统的纯化、再生、温度、安全报警等功能。G 系列产品的纯化系统同样由气路和电控两部分组成，其中气路部分主要由单个或多个并联的气体纯化单元和一系列气动阀门组成，采用吸气剂方式在高温下将气体中的水、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气、甲烷等杂质去除到 100ppt 以下，电控部分主要由 PLC、温度控制器和触摸屏等所组成，负责控制系统的纯化、温度、安全报警等功能。P 系列产品仅包含气路部分，不包含电控部分。各系列产品中，9N 级别产品可实现纯化后分项杂质小于 100ppt，7N 级别产品可实现纯化后分项杂质小于 5ppb。



图：S 系列



图：G 系列



图：P 系列

按工作原理分类，公司的气体纯化器产品主要采用催化吸附和吸气剂两种技术路线。在催化吸附路线下，通过催化剂吸附剂与气体中的某些杂质通过物理吸附或者化学吸附的方式进行去除。在吸气剂路线下，利用吸气剂与气体中的杂质发生化学反应，将杂质去除至极低浓度。公司气体纯化器主要系列及其代表产品的型号、用途和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型号	产品用途和特点
1	S 系列	9NS、7NS、9NSG、7NSG	主要采用多组并联的催化吸附气体纯化单元，并可搭配吸气剂纯化单元，在常温或高温条件下对气体进行净化。其中采用催化吸附气体纯化单元的产品在饱和后可原位再生（在不破坏催化剂吸附剂原有结构的前提下，将吸附于催化剂吸附剂上的物质予以去除，恢复其吸附性能，从而达到重复使用的目的），全程自动运行，可实现连续供气。
2	G 系列	9NG、7NG	主要采用吸气剂纯化单元在高温条件下对气体进行净化，可以去除稀有气体中的氮气和甲烷。该系列可根据客户对气体流量以及具体应用场景进行小流量型产品定制。
3	P 系列	P9、9NP、7NP	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终端纯化环节，采用常温催化剂/吸附剂技术，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相结合的方法将进气纯度为 5N 工艺气体中的水、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MHC 等杂质去除到 100ppt (9N 级别) 或 5ppb (7N 级别) 以下，并且在内表面 316L 不锈钢罐体中内置了过滤精度为 0.003 微米 (9N 级别) 或 1 微米 (7N 级别) 的颗粒过滤器。部分纯化器饱和后可由原厂再生。

## 2、气体过滤器

气体过滤器主要系基于机械过滤原理，通过滤芯等核心部件对气体中的固态杂质、颗粒进行拦截、筛分，例如利用微孔过滤膜，实现气固分离。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的气体过滤器产品可分为一体式过滤器、分体式过滤器、垫片式过滤器和 IGS 过滤器。



图：一体式过滤器



图：分体式过滤器



图：垫片式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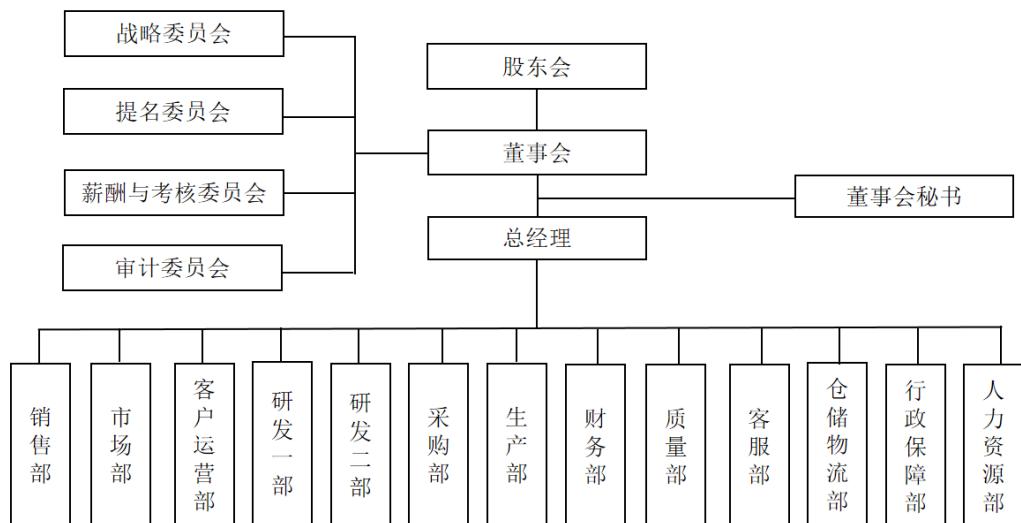
图：IGS 过滤器

各系列气体过滤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型号	产品用途和特点
1	一体式过滤器	PFAT、PFPT、PFSS、PFNI	该系列过滤器产品专为半导体行业过滤气体而设计，适用于各类大宗气体、半导体工艺气体。此系列产品通过全焊接方式，将滤芯、滤膜等核心组件在洁净环境中封装于内表面 316L 不锈钢电化学抛光外壳中，可以过滤 0.0015 微米及以上的颗粒物。具体过滤方案包括 PTFE 滤膜+PFA/PP 骨架、不锈钢滤芯、镍滤芯等。
2	分体式过滤器	PD、PDH	该系列过滤器由不锈钢外壳配合标准滤芯或大流量气体过滤芯使用，可选不同规格的单芯或多芯使用，最大处理流量可达 20,000 Nm <sup>3</sup> /h。该系列产品可以提供宽广流量范围的气体过滤，通过多种不同滤芯组合，满足不同气体介质过滤需求，采用微孔薄膜有效拦截颗粒，高密度折叠设计保证了高通量和低压损。
3	垫片式过滤器	PK	该系列过滤器是一种紧凑型全金属过滤器，垫片式的结构设计完全适用于标准 1/4" 和 1/2" VCR 垫片的气体系统。这种紧凑型过滤器可保护敏感气体部件，如管路系统中使用的质量流量控制器、调压阀等，可使这些零件在管路系统应用中免受颗粒损坏。该系列过滤器被视为一种经济有效的保护措施，可防止颗粒对关键部件产生污染。
4	IGS 过滤器	IGS	该系列过滤器将金属或者镍滤芯封装于内表面 316L 不锈钢电化学抛光外壳中，结合业界最小的表面安装设计，提供终端工艺保护。该系列过滤器具有超高的纯度、卓越的耐腐蚀性以及与各种气体的优异兼容性。与标准一体式过滤器相比，IGS 过滤器在气体盘面上占用的空间最少。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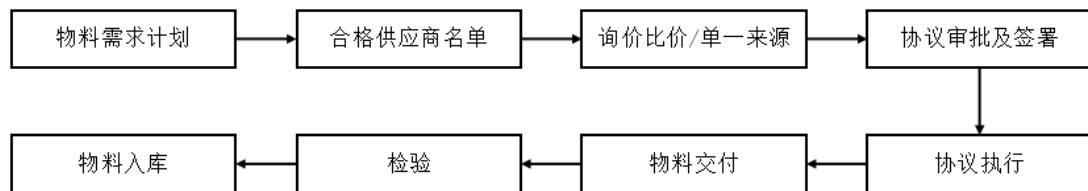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销售部工作，组织部门方针目标的展开；注意市场调查和分析，进行营销策划，为公司产品找准市场定位；负责与客户有关的过程管理，建立公司客户档案，负责公司合同评审工作；负责应收款管理。
市场部	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与策划；网站、论坛等其他网上平台的维护管理；市场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客户运营部	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盖章流程；负责跟踪销售订单、发货申请和开票申请流程；负责销售数据的统计、汇总、管理、分析和上报。
研发一部	负责气体过滤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组织产品质量策划、设计和开发工作；负责产品试验和分析室管理；负责编制生产文件所需前期文档（包括原理图、程序、P&ID、总装图等）；负责编制和管理生产文件及图纸。编制和修订标准化文件，实现各类技术文件、图纸和工艺的标准。
研发二部	负责气体纯化器的研发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组织产品质量策划、设计和开发工作；负责产品试验和分析室管理；负责编制生产文件所需前期文档（包括原理图、程序、P&ID、总装图等）；负责编制和管理生产文件及图纸。编制和修订标准化文件，实现各类技术文件、图纸和工艺的标准。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组织部门方针目标的展开；建立公司采购文件档案，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建立合格供方名录，组织合格供方评价，并进行不断更新；监督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和补偿事宜，确保公司利益；对外部供方财产进行识别、管理；及外部供方信息收集。加强与生产、销售等部门的沟通，确定合理物资采购量，并进行合理采购等。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部工作；负责组织进行日常生产活动，对生产进度实施管理控制；负责生产过程中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协助进行监视和测量资源的管理。
财务部	组织财务活动、筹资：以满足企业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参与投资决策，进行经营过程控制，及时规避风险，确保投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组织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真实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加强财务管理。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负责管理体系的实施与控制；以及与管理体系有关事宜的外部联络工作。负责进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进料、生产过程、成品进行检验控制；负责监视与测量资源的管理、检定等过程。负责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不合格的控制工作。
客服部	负责公司客户服务工作；负责设备的开机调试等售后服务；负责顾客投诉的处理和满意度调查工作。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物料的管理，来料入库、出库登记等；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评价、运行控制。负责仓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及年度盘点。
行政保障部	负责公司行政保障工作；监督执行管理制度，处理员工奖惩事宜。对各岗位及其场所的卫生、安全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办公用品管理、公司档案室的管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负责公司知识的管理和控制；负责基础设施管理，设备维修保养等事务；其他突发事件及领导交办的事项。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组织部门方针目标的展开；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策划，执行招聘、培训、考勤统计等人事程序及规章制度；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办理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的管理；公司员工福利的办理等。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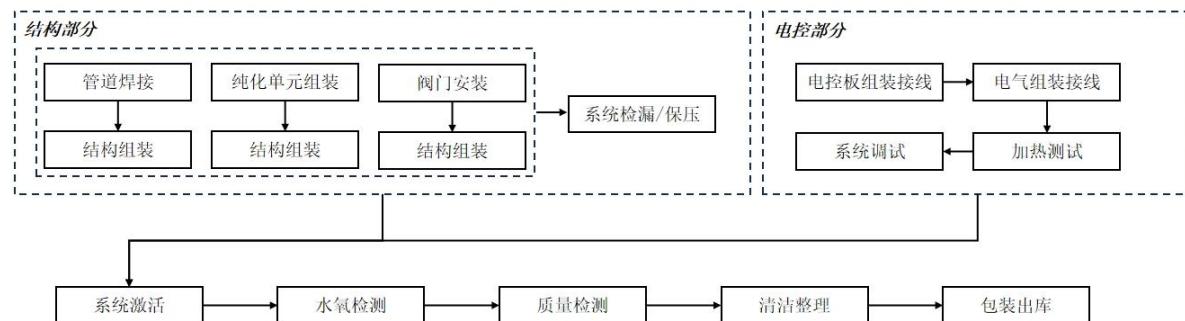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库存、到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库存和订单排产情况通知供应商送货。采购物料到货后验收入库，供应商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约定的结算政策支付货款，完成采购流程。采购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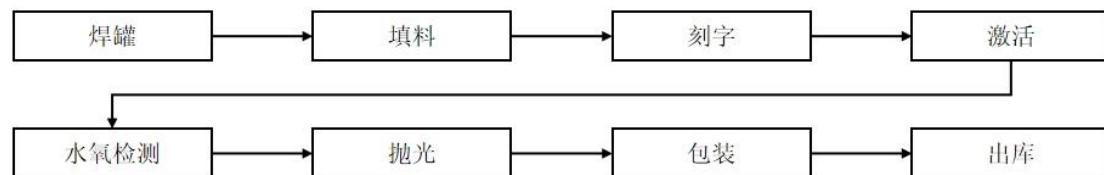
##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备货制”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生产活动。公司非标准化（定制类）气体纯化器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其他产品均采用“备货制”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和实际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并根据当期新签订单情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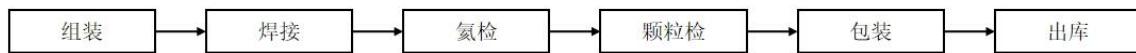
公司非标准化（定制类）气体纯化器基本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标准化（非定制类）气体纯化器基本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气体过滤器基本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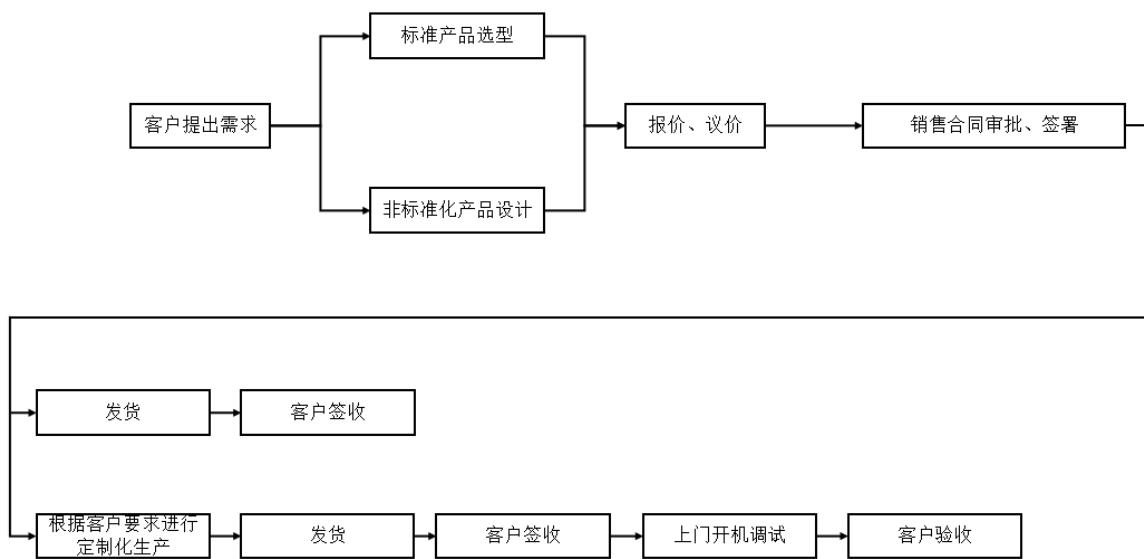


###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部分外销业务采用经销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整理、归纳客户资料，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全程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

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销售部门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并根据客户需求引入技术部门进行需求评估、定制化设计等，确定最终产品后签署销售合同，待生产完成后安排发货，并视产品种类在客户确认签收或验收后进行财务结算。

销售基本流程如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	型材搭建、接线、抛光、包装			180.00	86.19%	155.00	82.91%	否	否
2	上海旭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金属表面处理	5.09	81.63%	15.51	7.43%	17.89	9.62%	否	否
3	上海赫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金属表面处理	1.14	18.37%	13.33	6.38%	14.05	7.55%	否	否
合计	-	-	-	6.23	100.00%	208.79	100.00%	186.02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产品交期等因素的情况下，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到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司将金属表面处理等部分生产工序向上海旭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赫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外协服务商采购加工服务。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小流量气体纯化方法和纯化装置	一种小流量气体纯化装置。包括一个金属管道，二个独立的带多孔隔离板的变径接头，一个加热装置，以及一个控制温度装置。管道一端为进气口，另一端为出气口，两端用变径接头加以密封。在进气口和出气口之间的某个区间为加热区，进气口至加热区之间填充颗粒状吸气剂材料并保持适当的温度梯度以降低进气口的温度，在此区间至出气口之间填充粉末状吸气剂材料以保证气体纯化的最佳效果。由此构成小型的气体纯化装置即可去除气体中的氧、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等杂质至 10ppb 或其以下，本气体纯化装置的制造方法简单，能够耐受较高的源气杂质浓度而不会带来安全隐患，适用于各种小流量气体的纯化领域。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2	一种大流量气体纯化方法和纯化装置	针对大流量气体纯化装置，公司采用多罐并联结构，针对单个纯化单元采用进气气流分布器与出气特殊定制滤芯，在多罐并联结构时能够使进气均匀流过多个纯化单元。在纯化单元内部配置进气测温热电偶与中心测温双热电偶及出气测温热电偶。测温热电偶采用冗余检测机制，确保了设备运行的稳定。再生加热设计时，使用高效的加热装置，并进行加热温度模拟仿真，确保再生单元加热均匀稳定，再生充分。此装置在常温下将工艺气体中的 H <sub>2</sub> O、O <sub>2</sub> 、CO、CO <sub>2</sub> 、NMHC、H <sub>2</sub> 等杂质去除到 1ppb 以下。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3	针对稀有气体中去除氮气与甲烷杂质的纯化装置	在半导体工艺中，常温吸附与催化装置无法去除稀有气体中的氮气与甲烷杂质，公司开发了高温吸气纯化装置。此装置气路部分主要由吸气剂纯化单元和一系列阀门、气体管路和散热器所组成。纯化器可配置过滤精度为 0.003 微米的颗粒过滤器。电控部分负责控制系统的温度控制和安全报警等过程，确保纯化器能够持续安全稳定地运行。并配置泄压阀与高温泄压装置，确保纯化器安全稳定运行。此装置采用化学反应的方法在高温下将工艺气体中 H <sub>2</sub> O、O <sub>2</sub> 、CO、CO <sub>2</sub> 、CH <sub>4</sub> 、NMHC、N <sub>2</sub> 等杂质去除到 1ppb 以下。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4	预热罐装置	纯化器罐使用过程中，部分纯化罐工作温度为高温，单纯依靠纯化罐加热功率，不能将其加热到工作温度，因此设计此预热装置，协助纯化罐对气体进行预热。此装置包含气体进出口、层板、加热棒套管、加热棒、带热电偶加热棒。在加热棒套管内插入加热棒及带热电偶加热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棒，气体通过进气口进入预热罐，在层板之间进行流动，再从出气口排出。通过加热棒加热套管和层板，再将热量传递给气体，通过热电偶控制温度，从而达到工作温度。			
5	氧气燃烧器净化装置	氧气中含有 CO、H <sub>2</sub> 和碳氢化合物，通过公司研发的纯化器纯化，CO、H <sub>2</sub> 及碳氢化合物不能有效去除，因此设计此纯化装置。此纯化装置包含热交换器，燃烧器，散热装置。在高温下工作。O <sub>2</sub> 通过工艺气入口，经过手动隔膜阀，进入热交换，与出来的热气进行热量交换，将热量传递给常温气体，随后进入 M 罐进行燃烧，从燃烧罐出来的纯化后气体进入热交换，将部分热量传递给常温气体，再进入散热装置，将纯化后气体冷却至常温，进入后端使用装置。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6	二氧化碳燃烧器净化装置	二氧化碳气体中含有 CO、H <sub>2</sub> 和碳氢化合物，通过普通的纯化器纯化，CO、H <sub>2</sub> 及碳氢化合物不能有效去除，因此设计此纯化装置。此纯化装置包含热交换器，预热罐，燃烧器，冷却水罐，在高温下工作。CO <sub>2</sub> 通过工艺气入口，经过手动隔膜阀，进入热交换，与出来的热气进行热量交换，常温气体被加热，再进入预热罐加热至工作温度，随后进入 M 罐进行燃烧，燃烧过程需加入适量氧气助燃，从燃烧罐出来的纯化后气体进入热交换，将部分热量传递给常温气体，再进入冷却水罐，通过冷却水，将纯化后气体冷却至常温，进入后端使用装置。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7	一种低温下使用的气体纯化装置	通过深冷纯化技术与先普严格筛选的吸附材料在低温的工作条件下，可将 H <sub>2</sub> 和 He 中的杂质去除至 ppt 级别，不但能够去除 H <sub>2</sub> O、O <sub>2</sub> 、CO、CO <sub>2</sub> 、NMHC 等常规杂质，还可以去除 Ar、N <sub>2</sub> 、CH <sub>4</sub> 等杂质。纯度级别达到 9N 用于先进制程。此套装置满足宽温度范围进气温度，采用多级换热，进入吸附罐初始温度更低、出气指标更稳定，出气温度更高，液氮消耗量也更低。此装置吸附罐内部双通道加热，再生速度更快，再生更彻底，同时，吸附罐采用冗余设计，再生周期更长。减少再生气（如：H <sub>2</sub> ）的消耗，气体回收率高达到 99% 及以上。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8	电子级管道焊接气体控制装置	电子级管道在使用自动轨道焊机焊接过程中，管道内吹扫保护气流量控制不精准，导致焊道内表面产生轻微氧化，同时外焊道内凹严重，按照行业要求，焊道内表面不能产生氧化，焊道不能内凹，必须凸起不超过焊道宽度 10%。因此设计此装置，用于精确控制管道焊接气体流量和压力。此装置包括，浮子流量计，针阀，特氟龙转接头，封堵盖。管道焊接时，将其与特氟龙转接头连接，并用无尘胶带密封连接口，从保护气入口通入超高纯氩气，进入浮子流量计，通过针阀调节流量，出气端盖上封堵盖，封堵盖开排气孔，通过此装置控制管道焊接流量和焊接时的压力，保证焊接后内焊道氧化程度	自主研发	气体纯化器	是

		度和内凹程度。			
9	一种探测材料可重复使用的气体氧分子总量的探测方法	一种探测材料可重复使用的探测气体中累计氧分子总量的方法。以无机多孔材料为基材,在其孔隙内外表面覆盖锰,铬,铜的氧化物制成探测材料,置于还原气氛中加热激活,使所述氧化物被还原到低价氧化态。用一光导纤维将波长550-600 纳米的光照射探测材料表面,使用又一光导纤维对照射位置收集表面反射光,将反射光转变为电信号。气体中含的氧分子会逐步使锰,铬,铜的氧化物被氧化到高价氧化态,探测材料表面对纳米光的反射能力减弱。设定相应的电信号减小值,使氧分子总量达到预定指标。上述方法适用于在室温-200 ℃ 的温度下对气体容器中的某一特定点的累计氧分子含量进行测量。所述方法对氧的选择性好,其耐受温度范围大,材料可原位恢复。	自主研发	气体净化器	是
10	一种纯化系统纯化罐再生压力控制和主气动阀泄漏监控装置	一种包含再生气进气气动阀,波纹管计量阀、单向阀,压力变送器,尾气针阀,浮子流量计等物料的组合装置。实时压力在触摸显示屏上显示。当纯化单元启动再生,纯化罐纯化后的超高纯工艺气通过气动阀、波纹管计量阀、单向阀、进入再生单元进行再生,再生后尾气通过散热装置,尾气针阀,再经尾气管路排出。此再生过程,通过波纹管计量阀调节再生罐内再生气压力,压力变送器反馈压力信号,在触摸屏上显示纯化罐内压力,再通过后端针阀调节再生气体流量,浮子流量计显示再生流量,保持再生罐压力远远低于工艺气压力,同时又高于一般尾气管路所产生的背压。	自主研发	气体净化器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impuretech.com	www(simpuretech.com)	沪 ICP 备 2021035145 号-1	2025 年 4 月 17 日	无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 (2024) 闵字不动产权	工业用地	先普科技	18,676.49	闵行马桥镇工	2024 年 1 月 2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权第 002625 号				农村 1169 丘	-2044 年 1月 1 日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23.82	2,084.8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68.11	26.15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2,291.92	2,110.99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1001535	先 普 科技	上海市科 学技术委 员会、上海 市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上 海市税务 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FM610276	先 普 科技	英 标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EMS804837	先 普 科技	英 标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6 月 2 日

4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OHS804838	先 普 科 技	英 标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6 月 2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C28U0L001X	先 普 科 技	闵 行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202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无	先 普 科 技	莘 庄 海 关	2019 年 3 月 7 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无	先 普 半 导 体	莘 庄 海 关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
<b>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b>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 务资质齐备。			
<b>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b>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 资质的情况。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42.97	586.65	856.32	59.34%
运输设备	53.18	32.90	20.27	38.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78	48.86	32.93	40.26%
<b>合计</b>	<b>1,577.93</b>	<b>668.41</b>	<b>909.52</b>	<b>57.64%</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焊接设备仪器	75	333.63	148.56	185.07	55.47%	否
检测/分析仪器	8	122.84	64.00	58.84	47.90%	否
<b>合计</b>	<b>-</b>	<b>456.47</b>	<b>212.56</b>	<b>243.91</b>	<b>53.43%</b>	<b>-</b>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先普科技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17幢	2,448.85	2018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生产、办公
先普科技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4幢1层	1,000.83	2020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生产、办公
先普科技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4幢2层	1,020.84	2018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生产、办公
先普科技	上海烨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2988号自编号E幢16号厂房	820.00	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5日	研发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	5.56%
41-50岁	17	15.74%
31-40岁	55	50.93%
21-30岁	30	27.78%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08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93%
硕士	4	3.70%
本科	50	46.30%
专科及以下	53	49.07%
合计	108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5	23.15%
生产人员	29	26.85%

销售人员	21	19.44%
研发人员	33	30.56%
合计	108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62	现任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2025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美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从事气体纯化设备行业超过二十年，参与了公司 76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的研发、编制工作。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董事长、总经理	46,961,703	58.70%	0.01%
合计		46,961,703	58.70%	0.01%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用工违规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体纯化器	2,811.69	94.98%	16,830.96	94.52%	15,402.43	94.86%
气体过滤器	116.27	3.93%	565.95	3.18%	562.68	3.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927.96</b>	<b>98.91%</b>	<b>17,396.91</b>	<b>97.70%</b>	<b>15,965.11</b>	<b>98.33%</b>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b>32.41</b>	<b>1.09%</b>	<b>409.14</b>	<b>2.30%</b>	<b>271.35</b>	<b>1.67%</b>
合计	<b>2,960.37</b>	<b>100.00%</b>	<b>17,806.04</b>	<b>100.00%</b>	<b>16,236.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6.46 万元、17,806.04 万元和 2,960.3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65.11 万元、17,396.91 万元和 2,92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3%、97.70% 和 98.91%。主营业务收入中气体纯化器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02.43 万元、16,830.96 万元和 2,81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6%、94.52% 和 94.98%，气体过滤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62.68 万元、565.95 万元和 11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18% 和 3.9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大规模集成电路、半导体工艺设备、半导体器件、大尺寸硅片、显示器面板、激光器、高效太阳能电池等行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3月</b>					
1	客户 A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380.76	12.86%
2	客户 B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347.66	11.74%
3	客户 C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57.65	5.33%
4	客户 D	否	气体纯化器	129.20	4.36%
5	客户 E	否	气体纯化器	123.89	4.19%
<b>合计</b>		-	-	<b>1,139.16</b>	<b>38.48%</b>
<b>2024年度</b>					
1	客户 F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649.21	9.26%
2	客户 B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083.52	6.09%
3	客户 G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824.45	4.63%
4	客户 H	否	气体纯化器	704.42	3.96%
5	客户 I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498.05	2.80%
<b>合计</b>		-	-	<b>4,759.65</b>	<b>26.73%</b>
<b>2023年度</b>					
1	客户 B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980.17	12.20%
2	客户 J	否	气体纯化器	1,034.55	6.37%
3	客户 K	否	气体纯化器	852.70	5.25%
4	客户 G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713.96	4.40%
5	客户 L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442.99	2.73%
<b>合计</b>		-	-	<b>5,024.37</b>	<b>30.95%</b>

注：客户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阀件、金属及其他定制材料、电控零件、纯化材料、压力容器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3月</b>					
1	上海实科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100.30	11.54%
2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84.93	9.77%
3	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金属及其他定制材料	52.46	6.04%
4	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48.79	5.61%
5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电控零件	39.85	4.59%
<b>合计</b>		-	-	<b>326.33</b>	<b>37.55%</b>
<b>2024年度</b>					
1	供应商 A	否	纯化材料	1,044.00	12.26%
2	上海实科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472.35	5.55%
3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467.00	5.48%
4	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326.47	3.83%
5	供应商 B	否	压力容器	314.04	3.69%
<b>合计</b>		-	-	<b>2,623.86</b>	<b>30.81%</b>
<b>2023年度</b>					
1	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946.32	10.88%
2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618.18	7.11%
3	供应商 A	否	纯化材料	592.69	6.82%
4	上海实科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528.46	6.08%
5	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管阀件	337.21	3.88%
<b>合计</b>		-	-	<b>3,022.86</b>	<b>34.77%</b>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750	100.00%	13,150.00	100.00%	11,064.77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b>4,750</b>	<b>100.00%</b>	<b>13,150.00</b>	<b>100.00%</b>	<b>11,064.77</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出售包装废弃物收入等，金额较小。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 (1) 气体提纯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

2019年6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9]176号），根据《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2)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在建）

2025年5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25]86号），根据《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2MA1GC28U0L001X）。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FM610276）。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监督违规事项，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行业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阀件、金属及其他定制材料、电控零件、纯化材料、压力容器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工作。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具体分为三种类型：①对于交货期较短、通用性强、体积小的原材料，例如生产易耗品等，公司根据日常耗用情况进行采购；②对于交货期较短、定制化、体积大的原材料，例如金属及其他定制材料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③对于供应商交货期较长的原材料，例如进口管阀件等，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订单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交付能力、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公司合作较好的供应商，公司优先考虑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品类、销售订单、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库存、到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向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验收后入库。后续由采购部和财务部根据约定的结算政策进行货款结算，完成采购流程。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备货制”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气体纯化设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其他产品均采用“备货制”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和实际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同时根据当期新签订单情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部门制作生产指令单，并下达各个生产单元进行生产。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主要环节对生产质量进行管控，产品生产完成后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并安排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部分外销业务采用经销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整理、归纳客户资料，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全程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

非定制类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通常为标准化产品，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进行技术选型，确定产品型号和数量，并履行相应的销售合同审批及签署流程。随后公司根据客户发货指令安排仓储物流部发货，经客户签收后，进行发票开具、收取货款等财务结算手续。

定制类气体纯化器专用性强，通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不同客户的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生产组装、分析检测等，公司内部验收后在约定日期内将产品运至客户现场，并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开机调试，确保产品正常使用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单价高、生产周期长、验收周期长等特点，公司通常在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在公司完成产品开机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验收款，在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款。

定价模式方面，公司每年进行一次标准定价的核定，根据前一年的成本核算，以及当前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目标、销售目标、产品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并给予销售人员一定授权，规定销售定价的浮动区间以及对应授权审批。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半导体行业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第一家 9N 级别气体纯化器制造商。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大规模集成电路、功率器件、大尺寸硅片、工艺设备、光电器件）以及显示面板、光伏等高科技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核心产品从气体纯化器逐步扩展至气体过滤器等，并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痛点持续进行研发活动——在产品深度上，公司不断对已有的各类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并积极开拓全新产品系列；在产品广度上，公司不断扩大研发范围，目前正积极研发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配套的仪器仪表产品，已在多家业内知名客户处进行试用验证，且反馈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0.77 万元、1,396.39 万元和 32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7.84% 和 10.81%。

随着下游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相关企业对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性能要求也逐步提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已形成了一系列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成熟应用催化、吸附、吸气剂等各类核心工艺，能够及时根据下游行业需求，提供富有行业竞争力与技术实力的产品，并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基于多年的创新研发活动，公司核心系列产品采用国际成熟的催化剂（Catalyst）、吸附剂（Adsorber）和吸气剂（Getter）技术，可用于纯化大宗气体（氮气、氩气、氦气、氢气、氧气、CDA 等）和部分特种气体（二氧化碳、氨气、氯化氢等），出口分项杂质含量最低可去除到 ppt 级，过滤精度达到 0.003 微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领域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充分体现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6	23
2	其中：发明专利	5	2
3	实用新型专利	71	2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0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5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不断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0.77 万元、1,396.39 万元和 32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7.84% 和 10.81%，研发占比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升级产品的性能指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投入较多，力争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基于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客户服务经验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有效覆盖了公司产品服务的各个业务领域，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竞争力提供了有效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赋能。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气体纯化器项目	自主研发	162.70	695.00	645.65
气体过滤器项目	自主研发	89.18	321.53	250.89
气体浓度仪项目	自主研发	19.41	104.18	133.83
其他仪器仪表项目	自主研发	18.60	73.90	0.22
通用测试方法项目	自主研发	30.21	201.76	190.17
<b>合计</b>	-	<b>320.11</b>	<b>1,396.39</b>	<b>1,220.77</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10.81%</b>	<b>7.84%</b>	<b>7.52%</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详细情况	1、2025 年 6 月，公司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

	<p>复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2023年11月，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3310015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3、2025年3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p>
--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半导体领域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中的“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指导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相关行政规章；制订本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4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是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及半导体材料和设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的调查、统计、研究和预测；对会员企业提供引导、咨询服务；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5	中国电子学会	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普

		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编辑出版电子信息科技书刊；开展决策、技术咨询，举办科技展览；组织研究制定和应用推广电子信息技术标准；接受委托评审电子信息专业人才技术人员技术资格，鉴定和评估电子信息科技成果；发现、培养和举荐人才；奖励优秀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
--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年7月	强调要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要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年8月	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贯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4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	2021年6月	明确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
6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7月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相关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多部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公司所属相关行业研发创新、降本增效。上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能够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激发公司创新创造热情，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下游主要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国家鼓励类产业，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和完善一系列行业规范、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能够为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下游行业的延伸布局和增量扩容能够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更多发展机遇，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超高纯气体（纯度≥99.999%，即5N及以上）是半导体、光伏、航空航天、量子计算等高科技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随着现代工业对气体纯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气体提纯技术经历了从基础物理

分离到智能化、集成化工艺的演进。气体提纯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 ①技术萌芽阶段（20世纪初期–1950年代）

在20世纪初期，工业气体的提纯主要依赖低温液化分馏和简单的化学吸附技术，纯度通常仅能达到99.9%（3N）水平，主要用于焊接、冶金和化工行业。20世纪30年代，空气分离技术的成熟使得氧气、氮气等大宗气体的工业化生产成为可能。活性炭和硅胶被用于去除水分和部分杂质，但受限于检测手段，杂质控制能力较弱，吸附技术得到初步应用。该阶段的提纯技术仍较粗糙，无法满足高精度行业的需求，但为后续超高纯气体技术的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 ②初步发展阶段（1950–1970年代）

20世纪50年代后，半导体产业的兴起对气体纯度提出了更高要求（5N级），推动了催化纯化、变压吸附等技术的突破。

半导体行业需求是该时期气体提纯技术的主要驱动力。晶体管和早期集成电路需要超高纯氢气、氮气等作为保护气和反应气。该时期采用催化纯化技术，使用钯催化剂、铜触媒等被用于去除氧气，使氢气纯度提升至6N。此外变压吸附（PSA）技术实现了分子筛吸附剂的优化，使得氮气、氢气的低成本高效纯化成为可能。同时，该时期内检测技术也得到了显著进步，引入了气相色谱技术，使杂质检测进入ppm级。这一阶段起，超高纯气体开始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但仍无法满足更严苛的杂质控制需求。

#### ③高速发展阶阶段（1970–1990年代）

20世纪70年代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光伏产业的爆发，推动气体纯度要求提升至6N–7N，催生了吸气剂等新技术的应用。硅烷、磷烷等电子级气体提纯技术成熟，支撑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吸气剂技术亦得到充分运用，将锆铝合金等材料用于封闭系统，长期维持气体的超高纯度。同时，气体纯度的检测进入ppb级，质谱、傅里叶红外光谱等精密分析手段的应用使杂质控制更加严格。这一阶段，超高纯气体技术逐步精细化，并开始向特种气体领域拓展。

#### ④精细化与智能化阶段（1990–2010年代）

20世纪90年代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光纤通信的发展，要求气体纯度达到7N至9N级，推动提纯技术向超高精度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杂质控制进入ppt级，金属离子、颗粒物等痕量杂质成为关键控制指标。基于低温吸附技术，结合液氮冷却和高效吸附剂，使稀有气体（如氪、氙）的提纯成为可能。在线监测与自动化逐步代替人工监测，质谱仪、激光光谱等实时分析技术广泛应用，实现智能调控生产。这一阶段，超高纯气体生产逐步向智能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 ⑤现代与未来趋势（2010年代至今）

进入21世纪后，先进半导体制程、量子计算、核聚变等新兴领域对气体纯度提出近乎极限的

要求（如 9N 级氢气中去除氩气、超纯氮气）。尤其在半导体先进制程领域，深紫外光刻（DUV）设备需要极高纯度的保护气，对有机物、酸碱等杂质的要求达到 10ppt。未来，随着芯片制程逼近物理极限，以及新能源、太空科技的发展，超高纯气体提纯技术将向极限纯度、超低能耗、全自动化方向持续突破。

## （2）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制造复杂性及材料纯度要求不断提高，新兴应用需要更强大、速度更快且更节能的半导体。为此，半导体架构不断变化，尺寸持续缩小，晶体管设计愈发复杂，极紫外光刻、多层图案化技术得以应用，鳍式场效应晶体管（FinFET）、3DNAND 和环绕栅极晶体管（GAA）等垂直结构也应运而生。这些先进技术和架构需要更多的工艺步骤、新型创新材料，以及更精密的污染控制解决方案。随着特征尺寸减小和 3D 结构增多，半导体制造工厂中的污染控制对于实现可接受的器件良率至关重要。先进制程所需的光刻、沉积、化学机械抛光（CMP）、蚀刻和清洗等工艺步骤的增加，对材料纯度要求不断提高，将提升气体纯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需求。

## （3）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产业的下游包括半导体以及显示面板、光伏等高科技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半导体行业。

根据 SEMI 发布的《300 毫米晶圆厂展望报告（300mm Fab Outlook）》，全球半导体制造行业预计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头，预计从 2024 年底到 2028 年，产能将以 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创纪录的每月 1,110 万片晶圆，推动这一增长的关键因素是先进工艺产能（7 纳米及以下）的持续扩张，预计将从 2024 年的每月 85 万片晶圆增长到 2028 年的历史新高 140 万片晶圆，增长约 69%，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4%，是行业平均水平的两倍。

在 SEMI 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最新一季全球晶圆厂预测报告（World Fab Forecast）中指出，2025 年全球用于前端设施的晶圆厂设备支出自 2020 年以来连续六年增长，较 2024 年同比上升 2%，到达 1,100 亿美元。2026 年晶圆厂设备支出更将增长 18%，到达 1,300 亿美元。此投资成长不仅由高效能运算（HPC）和内存类别支持数据中心扩展的需求所带动，更受惠于 AI 人工智能整合度不断提高，从而让边缘设备所需硅产品不断攀升。同时，先进工艺产能的持续扩张亦将推动先进工艺设备的资本支出不断提高。预计到 2028 年，先进工艺设备的资本支出将激增至超过 500 亿美元，与 2024 年投资的 260 亿美元相比，大幅增长 94%，复合年增长率为 18%。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芯片制造商正在提前战略性地扩大产能，2025 年增长率为 33%，2027 年增长率为 21%。对 2 纳米及以下晶圆设备的投资尤其呈现出显著增长，从 2024 年的 190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430 亿美元，增长了 120%。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高纯气体净化设备行业主要竞争格局为：

①国际企业主导高端市场

我国高纯气体净化设备行业高端市场长期由国际企业巨头占据，应特格（Entegris）、Air Water Mechatronics Inc.、大阳日酸（Taiyo Nippon Sanso）等国际行业巨头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高性能和高品质及使用广泛性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特别在半导体制造的多个环节，在全球及中国都有较高的占有率和良好的口碑。

②国内企业加速追赶

国内企业基于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在净化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对国际巨头进行加速追赶。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包含气体净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不同产品市场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上市状况
气体净化器	1	Entegris, Inc.（应特格）	美国	1999 年	美国纳斯达克
	2	Air Water Mechatronics Inc.	日本	1962 年	非上市
	3	Taiyo Nippon Sanso Co., Ltd.（大阳日酸株式会社）	日本	1910 年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4	大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大连	2013 年	非上市
气体过滤器	5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	2003 年	非上市

①Entegris, Inc.（应特格）

Entegris, Inc.（应特格）是半导体行业的知名企业，成立于 1999 年，是 1966 年开始运营的 Fluoroware, Inc. 和 Empak, Inc. 的合并实体。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比尔里卡市，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过滤产品、液体系统及组件、高性能材料和特种气体管理解决方案、晶圆运输产品、特种石墨、碳化硅和涂料，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应特格在微污染控制、先进材料处理等方面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应特格在 2018 年从 SAES Getters S.p.A.（“SAES”集团）收购 SAES 纯化器业务，SAES 纯化器是半导体制造及相关市场中大容量气体净化系统的领先供应商，其开发超高纯气体处理设备，为广泛的大宗和特种气体应用提供气体净化器。目前应特格业务涵盖特种化学品和工程材料、微污染控制、先进平面化解决方案、先进材料处理四大板块，在美国、加拿大、中国、德国、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韩国都有业务，在半导体材料和工艺解决方案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 ②Air Water Mechatronics Inc.

Air Water Mechatronics Inc.成立于 1962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气体与液体处理设备、过滤产品、环保相关设备等，其在自动化、制造工程、工业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领域技术实力雄厚，在气体纯化和工业设备制造等领域为众多生产企业提供关键设备和技术支持。

## ③Taiyo Nippon Sanso Co.,Ltd.（大阳日酸株式会社）

Taiyo Nippon Sanso Co.,Ltd.（大阳日酸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0 年，公司位于日本东京都，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生产和销售，同时向客户销售气体纯化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气体、医药气体、特种气体和相关设备（熔接设备、焊接材料、各种气体相关设备、空气分离装置）。公司是三菱化学集团的成员之一，在亚洲、欧洲和美洲设有 200 多家分支机构，与全球众多知名企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 ④大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大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公司位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气体纯化器、HP 系列轻烃加氢催化剂、物料精制剂、超纯气体制备与管理、纯化器设备租赁。大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成功研制了 HPC-9N 系列纯化器，产品应用于国内多条 12 英寸产线，以及数十条 6~8 英寸、TFT、LED、IGBT 等产线，为客户提供超纯气体制备与管理、维保服务。

## ⑤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工业领域，致力于各种过滤分离纯化膜和流体管理系统研究和开发，为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和生物制药产业以及工业新能源产业提供创新的过滤、分离、纯化和流体解决方案。在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水、油、气的过滤、分离和纯化解决方案。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作为专业的半导体领域微污染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实现 9N 级别纯度的供应商，所生产的大宗气体纯化设备已持续向 12 英寸、8 英寸半导体芯片厂和化合物半导体厂交付和投用。公司的 XCDA 和 CO<sub>2</sub> 纯化器已成功应用于若干 12 英寸线先进制程的光刻工艺，其他纯化器和过滤器产品已广泛应用和配套于众多半导体芯片厂的外延、CVD 等工艺设备中。公司产品得到了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微、士兰微、晶合集成等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芯片客户，天岳先进、天科合达、天域半导体、瀚天天成等国内龙头化合物半导体客户，北方华创、中微公司等国内头部

的半导体工艺设备客户，以及至纯科技、正帆科技等头部高纯工艺系统客户的认可，在我国半导体高纯气体纯化系统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气体微污染控制行业 20 余年，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拥有多位资深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公司生产实践经验丰富，基于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融会物理、化学、机械等多学科知识，对纯化材料配方以及各类纯化材料对应的杂质去除能力具有深刻的认识，通过多年积累已总结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已位于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亦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利用其技术研发优势，快速扩展产品矩阵——在产品深度上，公司不断对已有的各类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并积极开拓全新系列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产品；在产品的广度上，公司不断扩大研发范围，目前正积极研发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配套的仪器仪表产品，已在多家业内知名客户处进行试用验证，且反馈良好。

#### ②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气体纯化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十分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水平、多层次和结构合理的专业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在气体纯化设备及相关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或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能力；公司注重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相关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设计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技术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和销售团队，在产品质量提升、下游市场开拓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大宗气体纯化工艺贯穿晶圆制造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提供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是保障晶圆制造产线良品率和生产效率的关键设备。因此，客户对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同时，为保证芯片产线运营的稳定性，客户通常倾向于与具备良好合作基础的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使得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市场具备较高的客户壁垒。

凭借多年持续升级的技术体系，公司高纯气体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了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微、士兰微、晶合集成等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芯片客户；天岳先进、天科合达、天域半导体、瀚天天成等国内龙头化合物半导体客户；北方华创、中微公司等国内头部的半导体工艺设备客户；以及至纯科技、正帆科技等头部高纯工艺系统客户的认可，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根基，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气体纯化控制设备。在质量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涵盖采购、生产、研发、品质检测控制、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贯彻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通过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精密质检仪器，努力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检测能力，以提升产品品质。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定期组织生产、品控和售后人员进行培训，就业务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针对性讲解。公司各系列产品均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资金规模较小

公司多年来主要依靠股东投资、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获得融资与项目资金。与国际品牌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线不断拓展、生产设备需求增长以及员工人数增加，原有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科技研发和产能扩张。

#### ②与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差距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的研发实力、客户群体质量和收入规模不断提高，已在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领域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但相比国际竞争对手，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在支撑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有一定难度。随着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及各领域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亟需在保证技术先进的基础上快速扩大整体规模，从而为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提供动力。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经营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气体纯化设备领域，主要从事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客户为尊，质量至上，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的管理方针，坚持创新驱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高效的气体纯化系统解决方案，成为市场广泛认可、客户信赖的世界一流半导体行业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品牌。

### (二) 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计划

1、加强技术研发，保持核心技术领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不断提高

公司研发水平，巩固公司在气体纯化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2、优化生产布局，提高智能制造能力。通过建设生产基地，提升产量、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仓储效率，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品质。

3、继续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展产品种类，升级产品功能，打造符合不同领域、不同客户需求的高端气体纯化设备产品。

4、加大市场推广。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深化与客户的协同合作，提高客户黏性，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为产品线寻求新市场。

5、引进优质人才，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内部合规与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效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当前人才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整的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通过招聘与自主培养的方式，建立管理、销售、研发的人才储备，形成公司的人才梯队。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 具体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常设内部监督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许福军、许金道和姜达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许金道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在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取消监事会，改为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项制度能够建立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应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经评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6,961,703	58.70%	0.01%
2	唐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0,213	0%	7.34%
3	姜达才	董事	董事	-	0%	0%
4	许福军	独立董事	董事	-	0%	0%
5	许金道	独立董事	董事	-	0%	0%
6	杜少俊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5,864,343	0%	7.33%
7	顾红梅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0%	0%
8	朱伟波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与杜少俊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JIANG,	董事长、总	上海普辉达企业管	执行董事	否	否

XIAOSONG (江晓松)	经理	理服务有限公司			
杜少俊	副总经理	上海普辉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武汉天喻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广州颖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姜达才	董事	海普瑞(常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 1：杜少俊原任职于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事业单位），经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确认，杜少俊系该单位在编不在岗的停薪留职人员，杜少俊在外兼职/创业行为未违反钟祥市财政局胡

集财政分局相关管理制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姜达才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武汉天喻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于 2025 年 9 月辞任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普辉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杜少俊	副总经理	上海普辉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靖华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提名新董事，原董事朱靖华离任 新董事姜达才就任
姜达才	无	新任	董事	
许福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
许金道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

杜少俊	监事、运营副总	离任	副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陆佳佳	无	新任	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
韩菊环	无	新任	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
王兴丽	无	新任	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
顾红梅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规范公司治理
杜少俊	运营副总	新任	副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朱伟波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

注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取消监事会，改为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原监事陆佳佳、韩菊环和王兴丽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注 2：根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杜少俊为副总经理；

注 3：根据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任命朱伟波为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184,717.97	19,937,261.50	13,011,613.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74,107.91	87,542,666.03	33,078,581.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181,673.83	7,464,537.99	5,698,144.40
应收账款	46,005,741.09	43,332,681.49	23,192,795.64
应收款项融资	6,050,539.14	1,258,046.44	10,152,700.48
预付款项	2,211,425.46	2,141,744.57	1,676,880.9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37,638.28	2,367,958.28	3,838,1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5,654,274.10	139,742,694.42	133,533,659.54
合同资产	5,048,949.16	5,314,815.50	2,297,775.9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58,396.56	12,982,574.58	7,294,779.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2,907,463.50</b>	<b>322,084,980.80</b>	<b>233,775,078.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95,217.35	9,657,515.33	10,054,355.16
在建工程	137,636,245.12	115,962,430.49	4,020,87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687,326.09	6,735,908.14	10,930,236.37
无形资产	21,109,852.82	21,431,508.47	240,165.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6,678.65	465,173.96	979,15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382.60	2,507,166.24	2,403,15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220.75	554,001.07	22,709,529.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6,740,923.38</b>	<b>157,313,703.70</b>	<b>51,337,473.98</b>
<b>资产总计</b>	<b>509,648,386.88</b>	<b>479,398,684.50</b>	<b>285,112,552.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473,404.80	45,873,585.35	24,098,449.8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9,932,346.88	54,552,067.76	78,524,28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371.68	8,616,216.07	11,653,515.52
应交税费	1,855,925.25	1,981,958.68	437,908.78
其他应付款	5,403,857.17	3,532,354.27	1,521,771.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011.19	3,873,089.99	4,120,886.07
其他流动负债	9,327,423.60	13,842,346.87	5,554,543.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2,915,340.57</b>	<b>132,271,618.99</b>	<b>125,911,355.47</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3,440,461.20	57,170,035.1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540,487.66	2,335,296.69	6,166,620.7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5,286.37	600,513.92	781,42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2,785.40	1,624,419.69	2,248,93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009,020.63</b>	<b>61,730,265.48</b>	<b>9,196,980.46</b>
<b>负债合计</b>	<b>219,924,361.20</b>	<b>194,001,884.47</b>	<b>135,108,335.9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13,628,126.00	12,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8,998,102.01	189,371,874.00	100,7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78,008.09	6,814,063.00	3,936,054.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847,915.58	75,582,737.03	33,068,16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24,025.68	285,396,800.03	150,004,216.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9,724,025.68</b>	<b>285,396,800.03</b>	<b>150,004,216.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9,648,386.88</b>	<b>479,398,684.50</b>	<b>285,112,552.92</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603,698.15</b>	<b>178,060,429.38</b>	<b>162,364,586.47</b>
其中：营业收入	29,603,698.15	178,060,429.38	162,364,586.4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252,864.05</b>	<b>130,277,231.28</b>	<b>114,543,891.84</b>
其中：营业成本	14,679,068.73	87,893,030.78	73,105,016.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0,594.42	523,288.73	1,181,747.67
销售费用	3,126,273.41	12,682,577.23	12,596,208.96
管理费用	4,154,037.54	15,098,790.04	15,344,111.26
研发费用	3,201,053.03	13,963,852.74	12,207,685.72
财务费用	51,836.92	115,691.76	109,121.57
其中：利息收入	23,553.72	199,709.25	165,589.42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310,758.96	5,346,011.07	2,634,93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19.36	601,674.00	562,63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41.88	862,410.99	539,703.69
信用减值损失	-702,098.00	-1,113,665.54	-1,428,431.03

<b>资产减值损失</b>	267,977.75	-2,354,785.59	-1,855,40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719.44	21.9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62,634.05</b>	<b>51,109,123.59</b>	<b>48,274,160.46</b>
加：营业外收入	0.21	1.89	500.50
减：营业外支出	-	50,849.90	76,306.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62,634.26</b>	<b>51,058,275.58</b>	<b>48,198,354.72</b>
减：所得税费用	235,408.61	5,665,692.54	5,486,390.1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27,225.65</b>	<b>45,392,583.04</b>	<b>42,711,964.5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327,225.65	45,392,583.04	42,711,964.59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27,225.65	45,392,583.04	42,711,96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327,225.65	45,392,583.04	42,711,964.5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7,225.65	45,392,583.04	42,711,964.5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327,225.65</b>	<b>45,392,583.04</b>	<b>42,711,964.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7,225.65	45,392,583.04	42,711,96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65,517.90	122,943,138.40	124,350,94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161.65	9,743,400.01	5,362,11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51,679.55</b>	<b>132,686,538.41</b>	<b>129,713,054.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5,664.45	74,863,000.04	61,264,52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6,270.87	37,909,474.05	31,457,09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071.14	8,098,275.54	23,955,05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266.86	9,948,709.68	12,492,51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78,273.32</b>	<b>130,819,459.31</b>	<b>129,169,184.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73,406.23</b>	<b>1,867,079.10</b>	<b>543,869.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4,398,326.00	30,558,40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19.36	601,674.00	562,63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847.6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03,719.36</b>	<b>45,233,847.69</b>	<b>31,121,411.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29,883.70	84,281,024.85	29,752,32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98,000,000.00	5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1,412.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29,883.70</b>	<b>182,452,437.28</b>	<b>87,752,321.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26,164.34</b>	<b>-137,218,589.59</b>	<b>-56,630,910.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3,317.65	57,170,035.1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153,317.65</b>	<b>147,170,035.18</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06.90	316,211.4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916.47	4,472,057.00	4,298,783.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2,023.37</b>	<b>4,788,268.49</b>	<b>4,298,783.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11,294.28</b>	<b>142,381,766.69</b>	<b>-4,298,783.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74.98</b>	<b>-105,298.76</b>	<b>-82,546.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63,511.15</b>	<b>6,924,957.44</b>	<b>-60,468,371.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4,985.19	13,010,027.75	73,478,399.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598,496.34</b>	<b>19,934,985.19</b>	<b>13,010,027.75</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753,328.12	17,182,830.50	13,011,61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74,107.91	87,542,666.03	33,078,581.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181,673.83	7,464,537.99	5,698,144.40
应收账款	44,416,138.19	41,432,928.59	23,192,795.64
应收款项融资	6,050,539.14	1,258,046.44	10,152,700.48
预付款项	2,022,038.85	1,978,772.57	1,676,880.94
其他应收款	1,337,008.28	2,403,328.28	3,838,148.31
存货	134,607,103.32	138,695,523.64	133,533,659.54
合同资产	4,835,099.16	5,214,015.50	2,297,775.9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17,033.26	12,977,207.72	7,294,779.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7,394,070.06</b>	<b>316,149,857.26</b>	<b>233,775,078.9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19,005.94	3,219,005.94	-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	-	-	-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b>	-	-	-
<b>投资性房地产</b>	-	-	-
<b>固定资产</b>	9,095,217.35	9,657,515.33	10,054,355.16
<b>在建工程</b>	137,636,245.12	115,962,430.49	4,020,879.95
<b>生产性生物资产</b>	-	-	-
<b>油气资产</b>	-	-	-
<b>使用权资产</b>	5,687,326.09	6,735,908.14	10,930,236.37
<b>无形资产</b>	21,109,852.82	21,431,508.47	240,165.29
<b>开发支出</b>	-	-	-
<b>商誉</b>	-	-	-
<b>长期待摊费用</b>	336,678.65	465,173.96	979,155.20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2,115,492.73	2,209,351.38	2,403,152.10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214,553.25	307,333.57	22,709,529.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414,371.95</b>	<b>159,988,227.28</b>	<b>51,337,473.98</b>
<b>资产总计</b>	<b>506,808,442.01</b>	<b>476,138,084.54</b>	<b>285,112,552.92</b>
<b>流动负债:</b>			
<b>短期借款</b>	-	-	-
<b>交易性金融负债</b>	-	-	-
<b>衍生金融负债</b>	-	-	-
<b>应付票据</b>	-	-	-
<b>应付账款</b>	51,473,404.80	45,873,585.35	24,098,449.84
<b>预收款项</b>	-	-	-
<b>合同负债</b>	58,932,852.66	53,298,193.01	78,524,280.52
<b>应付职工薪酬</b>	10,334,371.68	8,616,216.07	11,653,515.52
<b>应交税费</b>	85,035.44	248,793.28	437,908.78
<b>其他应付款</b>	5,403,857.17	3,339,668.20	1,521,771.52
<b>持有待售负债</b>	-	-	-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4,588,011.19	3,873,089.99	4,120,886.07
<b>其他流动负债</b>	8,945,762.18	13,423,065.98	5,554,543.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763,295.12</b>	<b>128,672,611.88</b>	<b>125,911,355.47</b>
<b>非流动负债:</b>			
<b>长期借款</b>	73,440,461.20	57,170,035.18	-
<b>应付债券</b>	-	-	-
<b>其中：优先股</b>	-	-	-
<b>永续债</b>	-	-	-
<b>租赁负债</b>	1,540,487.66	2,335,296.69	6,166,620.79
<b>长期应付款</b>	-	-	-
<b>预计负债</b>	-	-	-
<b>递延收益</b>	555,286.37	600,513.92	781,424.15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1,472,785.40	1,624,419.69	2,248,935.52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009,020.63</b>	<b>61,730,265.48</b>	<b>9,196,980.46</b>
<b>负债合计</b>	<b>216,772,315.75</b>	<b>190,402,877.36</b>	<b>135,108,335.93</b>
<b>所有者权益:</b>			
<b>股本</b>	80,000,000.00	13,628,126.00	12,250,000.00
<b>其他权益工具</b>	-	-	-
<b>其中：优先股</b>	-	-	-
<b>永续债</b>	-	-	-

资本公积	198,998,102.01	189,371,874.00	100,7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78,008.09	6,814,063.00	3,936,054.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160,016.16	75,921,144.18	33,068,162.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0,036,126.26</b>	<b>285,735,207.18</b>	<b>150,004,216.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6,808,442.01</b>	<b>476,138,084.54</b>	<b>285,112,552.92</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603,698.15</b>	<b>178,060,429.38</b>	<b>162,364,586.47</b>
减：营业成本	14,679,068.73	87,897,517.51	73,105,016.66
税金及附加	40,594.42	509,867.30	1,181,747.67
销售费用	3,126,273.41	12,680,881.75	12,596,208.96
管理费用	4,154,037.54	15,093,129.66	15,344,111.26
研发费用	3,201,053.03	13,963,852.74	12,207,685.72
财务费用	53,686.44	129,388.17	109,121.57
其中：利息收入	-	-	-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303,494.31	5,344,315.59	2,634,93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19.36	601,674.00	562,63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41.88	862,410.99	539,703.69
信用减值损失	-26,448.00	-1,085,197.37	-1,428,431.03
资产减值损失	-425,572.25	-1,927,448.09	-1,855,40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719.44	21.9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35,619.88</b>	<b>51,565,827.93</b>	<b>48,274,160.46</b>
加：营业外收入	0.21	1.89	500.50
减：营业外支出	-	50,849.90	76,306.2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35,620.09</b>	<b>51,514,979.92</b>	<b>48,198,354.72</b>
减：所得税费用	234,701.01	5,783,989.73	5,486,390.1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00,919.08</b>	<b>45,730,990.19</b>	<b>42,711,964.5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00,919.08	45,730,990.19	42,711,964.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300,919.08</b>	<b>45,730,990.19</b>	<b>42,711,964.59</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1,615.25	120,215,088.40	124,350,94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487.12	9,727,447.04	5,362,11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18,102.37</b>	<b>129,942,535.44</b>	<b>129,713,054.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1,680.46	70,112,121.65	61,264,52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6,270.87	37,909,474.05	31,457,09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683.23	9,600,968.77	23,955,05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020.43	9,927,145.99	12,492,51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21,654.99</b>	<b>127,549,710.46</b>	<b>129,169,184.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96,447.38</b>	<b>2,392,824.98</b>	<b>543,869.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4,398,326.00	30,558,40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19.36	601,674.00	562,63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03,719.36</b>	<b>45,000,000.00</b>	<b>31,121,411.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29,883.70	84,281,024.85	29,752,32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01,219,005.94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b>金净额</b>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29,883.70</b>	<b>185,500,030.79</b>	<b>87,752,321.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26,164.34</b>	<b>-140,500,030.79</b>	<b>-56,630,910.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3,317.65	57,170,035.1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153,317.65</b>	<b>147,170,035.18</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06.90	316,211.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916.47	4,472,057.00	4,298,783.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2,023.37</b>	<b>4,788,268.49</b>	<b>4,298,783.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11,294.28</b>	<b>142,381,766.69</b>	<b>-4,298,783.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74.98</b>	<b>-104,034.44</b>	<b>-82,546.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86,552.30</b>	<b>4,170,526.44</b>	<b>-60,468,371.47</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0,554.19	13,010,027.75	73,478,399.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167,106.49</b>	<b>17,180,554.19</b>	<b>13,010,027.75</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先普半导体	气体纯化器销售	100%	100%	239.36	2024年4月	股权收购形式购买资产	其他
2	鑫纯气体	展会服务	100%	100%	82.54	2024年4月	股权收购形式购买资产	其他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3,219,005.94元收购先普半导体及鑫纯气体100%股权，被收购公司基本无业务及其他经营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按照资产合并处理，收购价格与标的公司购买日账面净资产无差额。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取得方式
1	先普半导体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形式购买资产
2	鑫纯气体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形式购买资产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 3280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先普科技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先普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2,960.37万元、17,806.04万元、16,236.46万元。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公司管理层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先普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先普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的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以评价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p> <p>5.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和出库中选取样本，将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记录、《销货单》、《设备验收报告书》做交叉核对，关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500 万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金额 500 万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含）的在建工程项目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500 万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金额 500 万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含）的在建工程项目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

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

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

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

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预计无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账龄组合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3、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预计无损失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0、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3年
土地使用权	20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2、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3、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

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26、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7、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

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3)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①境内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②境外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主要采用 FCA、FOB、CIF 等模式，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

#### ③设备租赁

根据合同，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

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

###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1535），认定先普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先普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度-2025 年度），享有 10% 的企业所得税抵减，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的比例缴纳。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先普科技 2023 年度-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100% 扣除的所得税优惠。

(3) 根据《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上述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鑫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先普科技 2023 年度-2025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增值税加

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0.37	17,806.04	16,236.46
综合毛利率	50.41%	50.64%	54.97%
营业利润(万元)	456.26	5,110.91	4,827.42
净利润(万元)	432.72	4,539.26	4,27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8.33%	3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39	4,026.04	4,001.90

注：2025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处理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半导体行业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6.46万元、17,806.04万元和2,960.37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4.97%、50.64%和50.41%，保持稳定；净利润分别为4,271.20万元、4,539.26万元和432.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01.90万元、4,026.04万元和396.39万元。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1) 境内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主要采用 FCA、FOB、CIF 等模式，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

### (3) 设备租赁

根据合同，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体纯化器	2,811.69	94.98%	16,830.96	94.52%	15,402.43	94.86%
气体过滤器	116.27	3.93%	565.95	3.18%	562.68	3.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927.96</b>	<b>98.91%</b>	<b>17,396.91</b>	<b>97.70%</b>	<b>15,965.11</b>	<b>98.33%</b>
其他业务收入	<b>32.41</b>	<b>1.09%</b>	<b>409.14</b>	<b>2.30%</b>	<b>271.35</b>	<b>1.67%</b>
合计	<b>2,960.37</b>	<b>100.00%</b>	<b>17,806.04</b>	<b>100.00%</b>	<b>16,236.46</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6.46 万元、17,806.04 万元和 2,960.3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3%、97.70% 和 98.91%，比例较为稳定。</p> <p>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过滤器、气体纯化器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多年深耕于气体微污染控制领域。报告期内，收入结构与主营业务一致。</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组件销售、产成品出租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59.50	99.97%	17,035.22	95.67%	16,044.26	98.82%
境外	0.87	0.03%	770.82	4.33%	192.20	1.18%
合计	<b>2,960.37</b>	<b>100.00%</b>	<b>17,806.04</b>	<b>100.00%</b>	<b>16,236.46</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报告期内来自境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44.26 万元、17,035.22 万元和 2,95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5.67% 和 99.97%。</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903.31	98.07%	16,581.07	93.12%	15,999.31	98.54%
贸易	56.19	1.90%	801.95	4.50%	214.47	1.32%
经销	0.87	0.03%	423.02	2.38%	22.67	0.14%
合计	<b>2,960.37</b>	<b>100.00%</b>	<b>17,806.04</b>	<b>100.00%</b>	<b>16,236.46</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以直销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98.54%、93.12% 和 98.07%，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及经销的方式对外销售。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

方法如下：

#####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料时填制的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分配。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投入根据产品工时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外协加工费等，按照工时比例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体纯化器	1,390.65	94.74%	8,270.00	94.09%	6,929.91	94.79%
气体过滤器	58.13	3.96%	300.26	3.42%	292.29	4.00%
主营业务成本	1,448.79	98.70%	8,570.26	97.51%	7,222.21	98.79%
其他业务成本	19.12	1.30%	219.04	2.49%	88.29	1.21%
合计	<b>1,467.91</b>	<b>100.00%</b>	<b>8,789.30</b>	<b>100.00%</b>	<b>7,310.50</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310.50 万元、8,789.30 万元和 1,467.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8.79%、97.51% 和 98.7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等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趋势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组件销售成本、出租产品摊销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匹配。</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88.19	80.94%	7,113.43	80.93%	5,882.11	80.46%
直接人工	131.09	8.93%	738.04	8.40%	702.13	9.60%
制造费用	129.50	8.82%	718.79	8.18%	637.97	8.73%
其他业务成本	19.12	1.30%	219.04	2.49%	88.29	1.21%
合计	<b>1,467.91</b>	<b>100.00%</b>	<b>8,789.30</b>	<b>100.00%</b>	<b>7,310.50</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气体纯化器	94.98%	50.54%	94.52%	50.86%	94.86%	55.01%
气体过滤器	3.93%	50.00%	3.18%	46.95%	3.47%	48.05%
主营业务	98.91%	50.52%	97.70%	50.74%	98.33%	54.76%
其他业务	1.09%	41.00%	2.30%	46.46%	1.67%	67.46%
合计	100.00%	50.41%	100.00%	50.64%	100.00%	54.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97%、50.64% 和 50.4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6%、50.74% 和 50.52%。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下降，原因是 2024 年气体纯化器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p> <p>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6%、46.46% 和 41.00%，主要系零件销售及产品出租业务收入单价波动影响，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0.41%	50.64%	54.97%
应特格	46.10%	45.90%	42.50%
原因分析	应特格除气体纯化设备外还有材料销售等业务，公司专注于气体纯化器、过滤器这类毛利较高产品，因此综合毛利高于应特格。		

注：因报表基准日差异，应特格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0.37	17,806.04	16,236.46
销售费用（万元）	312.63	1,268.26	1,259.62
管理费用（万元）	415.40	1,509.88	1,534.41
研发费用（万元）	320.11	1,396.39	1,220.77

财务费用（万元）	5.18	11.57	10.91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1,053.32</b>	<b>4,186.09</b>	<b>4,025.7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6%	7.12%	7.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03%	8.48%	9.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1%	7.84%	7.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06%	0.0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35.58%</b>	<b>23.51%</b>	<b>24.7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5.71 万元、4,186.09 万元和 1,05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79%、23.51% 和 35.58%。2023 年、202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比增加受春节假期影响，设备验收较少，因此通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小，因此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比明显高于 2024 年、2023 年全年期间费用占比。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20.60	782.87	922.47
差旅费	44.67	181.92	150.05
咨询服务费	15.35	75.70	42.85
业务招待费	15.96	52.04	24.30
展会及广宣费	10.67	139.01	69.20
折旧摊销费	4.44	20.57	20.17
其他	0.93	16.14	30.59
<b>合计</b>	<b>312.63</b>	<b>1,268.26</b>	<b>1,259.6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9.62 万元、1,268.26 万元和 312.63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系销售人员成本及为销售活动开展形成的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及展会费等。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05.49	912.94	936.88
中介服务费	119.89	155.07	140.85
折旧摊销费	61.99	251.67	263.70
差旅费	1.97	28.53	23.05
办公费	9.32	56.35	79.95
业务招待费	1.19	7.83	8.92
会务费	0.80	21.83	21.42
其他	14.75	75.64	59.65
<b>合计</b>	<b>415.40</b>	<b>1,509.88</b>	<b>1,534.41</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4.41 万元、1,509.88 万元和 415.40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较小。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员工福利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26.29	966.17	871.11
折旧摊销	47.79	198.43	156.68
直接投入	37.85	154.56	118.63
其他	8.17	77.23	74.34
<b>合计</b>	<b>320.11</b>	<b>1,396.39</b>	<b>1,220.77</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0.77 万元、1,396.39 万元和 320.1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材料投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36	19.97	16.56
银行手续费	0.98	2.39	1.84
汇兑损益	0.30	-5.96	6.54
未确认融资费用	6.26	35.12	19.09
<b>合计</b>	<b>5.18</b>	<b>11.57</b>	<b>10.91</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1 万元、11.57 万元、5.1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闵行区新增设备投资专项补贴	4.52	18.09	1.5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66	67.38	47.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9	2.30	1.54
上海市闵行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补贴	4.70	-	-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	-	200.00	158.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扶持资金	-	160.00	-
上海市工业企业升规提质专项奖励	-	40.00	-
上海市四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21.92	14.62
先进制造业政策规模以上扶持资金	-	10.00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7.46	-
高企认定资助	-	5.00	-
中小开第二批	-	1.00	-
上海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0.75	0.30
上海市重点人群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40	0.60
质量强区政策奖励	-	0.30	-
闵行区两化融合拟认定名单项目扶持资金	-	-	2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	-	-	15.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专项补贴	-	-	2.50
闵行区春申金字塔人才安居补贴	-	-	2.10
<b>合计</b>	<b>31.08</b>	<b>534.60</b>	<b>263.4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3.49 万元、534.60 万元、31.08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	60.17	56.26
合计	10.37	60.17	56.2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26 万元、60.17 万元及 10.3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处置取得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18.86	54.42
教育费附加	0.02	18.86	54.64
印花税	1.21	10.30	9.05
土地使用税	2.80	4.24	-
车船使用税	-	0.07	0.07
合计	4.06	52.33	118.1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18.17 万元、52.33 万元、4.06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报告期内各期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金额减少系公司 2024 年投建新厂房，项目建设过程中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增加，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减少。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	86.24	53.97

<b>合计</b>	<b>23.14</b>	<b>86.24</b>	<b>53.97</b>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3.97 万元、86.24 万元及 23.1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b>信用减值损失</b>			
<b>项目</b>	<b>2025 年 1 月—3 月</b>	<b>2024 年度</b>	<b>2023 年度</b>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94	-2.38	1.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72	-106.93	-68.8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5	-2.06	-75.73
<b>合计</b>	<b>-70.21</b>	<b>-111.37</b>	<b>-142.84</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2.84 万元、-111.37 万元、-70.21 万元，系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b>税金及附加</b>			
<b>项目</b>	<b>2025 年 1 月—3 月</b>	<b>2024 年度</b>	<b>2023 年度</b>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18.86	54.42
教育费附加	0.02	18.86	54.64
印花税	1.21	10.30	9.05
土地使用税	2.80	4.24	
车船使用税		0.07	0.07
<b>合计</b>	<b>4.06</b>	<b>52.33</b>	<b>118.17</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18.17 万元、52.33 万元、4.06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报告期内各期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金额减少系公司 2024 年投建新厂房，项目建设过程中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增加，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74	-179.56	-174.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82	-80.94	-9.41
其他	0.71	25.02	-1.83
合计	26.80	-235.48	-185.54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5.54万元、-235.48万元、26.80万元，系存货跌价、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超过一年到期的质保金）减值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7	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2	464.92	214.6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2	146.41	110.2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12) 债务重组损益	-	-	-
(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8	-7.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1	91.45	4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33</b>	<b>513.22</b>	<b>269.29</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上海市闵行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补贴	4.7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	-	200.00	15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扶持资金	-	1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工业企业升规提质专项奖励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四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21.92	14.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先进制造业政策规模以上扶持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7.4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企认定资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开第二批	-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0.75	0.3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重点人群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40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质量强区政策奖励	-	0.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两化融合拟认定名单项目扶持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	-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专项补贴	-	-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春申金字塔人才安居补贴	-	-	2.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66	67.38	47.3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9	2.30	1.54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闵行18条新增设备投资专项扶持	-	-	79.6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专项首款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	175.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智造空间“工业上楼”项目	12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8.47	7.57%	1,993.73	6.19%	1,301.16	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7.41	28.17%	8,754.27	27.18%	3,307.86	14.15%
应收票据	518.17	1.56%	746.45	2.32%	569.81	2.44%
应收账款	4,600.57	13.82%	4,333.27	13.45%	2,319.28	9.92%
应收款项融资	605.05	1.82%	125.80	0.39%	1,015.27	4.34%
预付款项	221.14	0.66%	214.17	0.66%	167.69	0.72%
其他应收款	133.76	0.40%	236.80	0.74%	383.81	1.64%
存货	13,565.43	40.75%	13,974.27	43.39%	13,353.37	57.12%
合同资产	504.89	1.52%	531.48	1.65%	229.78	0.98%
其他流动资产	1,245.84	3.74%	1,298.26	4.03%	729.48	3.12%
<b>合计</b>	<b>33,290.75</b>	<b>100.00%</b>	<b>32,208.50</b>	<b>100.00%</b>	<b>23,377.51</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77.51 万元、32,208.50 万元、33,290.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99%、67.19% 和 65.32%，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项目构成。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完成外部融资。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359.85	1,993.50	1,301.00
其他货币资金	158.62	0.23	0.16
<b>合计</b>	<b>2,518.47</b>	<b>1,993.73</b>	<b>1,301.1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07.43	-	-
履约保证金	51.19	0.23	0.16
合计	<b>158.62</b>	<b>0.23</b>	<b>0.1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77.41	8,754.27	3,307.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377.41	8,754.27	3,307.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b>9,377.41</b>	<b>8,754.27</b>	<b>3,307.86</b>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1,807.55万元和2,403.03万元，基金产品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3,307.86万元、6,946.71万元和6,974.38万元。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4.90	660.95	529.46
商业承兑汇票	103.27	85.50	40.36
合计	<b>518.17</b>	<b>746.45</b>	<b>569.81</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100.50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69.60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33.15
福建盛世禧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2025年9月7日	27.00
苏州高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26.40
<b>合计</b>	-	-	<b>256.65</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3.67	100.00%	373.09	7.50%	4,600.57
<b>合计</b>	<b>4,973.67</b>	<b>100.00%</b>	<b>373.09</b>	<b>7.50%</b>	<b>4,600.57</b>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5.64	100.00%	292.37	6.32%	4,333.27
<b>合计</b>	<b>4,625.64</b>	<b>100.00%</b>	<b>292.37</b>	<b>6.32%</b>	<b>4,333.27</b>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3.85	100.00%	144.57	5.87%	2,319.28
<b>合计</b>	<b>2,463.85</b>	<b>100.00%</b>	<b>144.57</b>	<b>5.87%</b>	<b>2,319.28</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8.62	88.04%	218.93	5.00%	4,159.69
1-2 年(含 2 年)	452.85	9.11%	45.29	10.00%	407.57
2-3 年(含 3 年)	47.59	0.96%	14.28	30.00%	33.31
3 年以上	94.60	1.90%	94.60	100.00%	-
<b>合计</b>	<b>4,973.67</b>	<b>100.00%</b>	<b>373.09</b>	<b>7.50%</b>	<b>4,600.5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5.86	87.47%	202.29	5.00%	3,843.57
1-2 年(含 2 年)	505.55	10.93%	50.55	10.00%	454.99
2-3 年(含 3 年)	49.58	1.07%	14.87	30.00%	34.70
3 年以上	24.65	0.53%	24.65	100.00%	-
<b>合计</b>	<b>4,625.64</b>	<b>100.00%</b>	<b>292.37</b>	<b>6.32%</b>	<b>4,333.2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37.97	82.71%	101.90	5.00%	1,936.07
1-2年(含2年)	425.48	17.27%	42.55	10.00%	382.93
2-3年(含3年)	0.40	0.02%	0.12	30.00%	0.28
3年以上	-	-	-	-	-
合计	<b>2,463.85</b>	<b>100.00%</b>	<b>144.57</b>	<b>5.87%</b>	<b>2,319.28</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F	非关联方	908.90	1年以内	18.2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9	1年以内；1-2年	4.76%
客户 A	非关联方	180.79	1年以内	3.63%
上海联风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	1年以内；1-2年	3.30%
客户 M	非关联方	132.50	1年以内	2.66%
合计	-	<b>1,623.18</b>	-	<b>32.64%</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F	非关联方	958.07	1年以内；1-2年	20.7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5	1年以内；1-2年	5.54%
客户 H	非关联方	166.00	1年以内；1-2年	3.59%
上海联风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	1年以内；1-2年	3.3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6	1年以内	3.17%
合计	-	<b>1,683.28</b>	-	<b>36.39%</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先普半导体	关联方	342.56	1 年以内；1-2 年	13.90%
客户 L	非关联方	186.43	1 年以内	7.57%
客户 K	非关联方	180.81	1 年以内	7.34%
客户 B	非关联方	167.49	1 年以内	6.80%
天域半导体	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1-2 年	6.09%
合计	-	1,027.29	-	41.69%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3.85 万元、4,625.64 万元和 4,973.6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整体结构良好。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3.85 万元、4,625.64 万元和 4,973.6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2.71%、87.47% 和 88.04%，账龄较短。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客户，客户总体资金实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客户信誉情况、所在行业特征，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先普半导体货款 342.56 万元，均系销售纯化器、过滤器形成的应收货款。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05.05	125.80	1,015.27
合计	<b>605.05</b>	<b>125.80</b>	<b>1,015.27</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27	-	893.45	-	719.85	-
合计	<b>340.27</b>	<b>-</b>	<b>893.45</b>	<b>-</b>	<b>719.85</b>	<b>-</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94	98.10%	204.97	95.70%	166.73	99.43%
1-2年(含2年)	4.20	1.90%	9.20	4.30%	0.96	0.57%
2-3年(含3年)	-	-	-	-	-	-
合计	<b>221.14</b>	<b>100.00%</b>	<b>214.17</b>	<b>100.00%</b>	<b>167.69</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C	非关联方	88.45	4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	8.42%	一年以内	展会费
SEMI SOUTHEAST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12.64	5.71%	一年以内	展会费
上海熙僑宸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	4.88%	一年以内	展会费
上海创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	4.07%	一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	<b>139.51</b>	<b>63.08%</b>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C	非关联方	88.45	41.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	7.61%	一年以内	展会费
上海熙僑宸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	5.04%	一年以内	展会费
上海申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	3.74%	一年以内	房租
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	3.4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130.96</b>	<b>61.14%</b>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澜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	10.1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	8.0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芯熙鑫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	7.51%	一年以内	展会费
供应商 D	非关联方	6.35	3.7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广强自动	非关联方	6.24	3.7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55.70	33.21%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3.76	236.80	383.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3.76	236.80	383.81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6.37	16.37	16.37	1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00	72.24	-	-	-	-	206.00	72.24
合计	206.00	72.24	-	-	16.37	16.37	222.37	88.61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16.37	16.37	16.37	16.37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48	83.68	-	-	-	-	320.48	83.68
合计	<b>320.48</b>	<b>83.68</b>	-	-	<b>16.37</b>	<b>16.37</b>	<b>336.85</b>	<b>100.06</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6.37	16.37	16.37	1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44	81.62	-	-	-	-	465.44	81.62
合计	<b>465.44</b>	<b>81.62</b>	-	-	<b>16.37</b>	<b>16.37</b>	<b>481.81</b>	<b>97.99</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西景明电气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	16.37	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16.37</b>	<b>16.37</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西景明电气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	16.37	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16.37</b>	<b>16.37</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西景明电气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	16.37	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16.37</b>	<b>16.37</b>	<b>100.00%</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1.98	34.94%	3.60	5.00%	68.38
1-2年(含2年)	72.58	35.23%	7.26	10.00%	65.32
2-3年(含3年)	0.09	0.04%	0.03	30.00%	0.06
3年以上	61.35	29.78%	61.35	100.00%	-
合计	<b>206.00</b>	<b>100.00%</b>	<b>72.24</b>	<b>35.07%</b>	<b>133.76</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1.98	22.46%	3.60	5.00%	68.38
1-2年(含2年)	187.06	58.37%	18.71	10.00%	168.36
2-3年(含3年)	0.09	0.03%	0.03	30.00%	0.06
3年以上	61.35	19.14%	61.35	100.00%	-
合计	<b>320.48</b>	<b>100.00%</b>	<b>83.68</b>	<b>26.11%</b>	<b>236.8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02.76	86.53%	20.14	5.00%	382.62
1-2年(含2年)	1.33	0.28%	0.13	10.00%	1.19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61.35	13.18%	61.35	100.00%	-
合计	<b>465.44</b>	<b>100.00%</b>	<b>81.62</b>	<b>17.54%</b>	<b>383.81</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16.37	16.37	-
押金及保证金	206.00	72.24	133.76
合计	<b>222.37</b>	<b>88.61</b>	<b>133.76</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16.37	16.37	-
押金及保证金	320.48	83.68	236.80
合计	336.85	100.06	236.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16.37	16.37	-
押金及保证金	465.44	81.62	383.81
合计	481.81	97.99	383.8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83	1-2年(含2年);3年以上	45.34%
傲领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含1年)	13.49%
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含1年)	8.99%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1-2年(含2年)	6.75%
江西景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6.37	2-3年(含3年)	7.36%
合计	-	-	182.20	-	81.9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9.48	1-2年(含2年)	38.44%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83	1-2年(含2年);3年以上	29.93%
傲领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含1年)	8.91%

公司					
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含1年)	5.94%
江西景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6.37	2-3年(含3年)	4.86%
<b>合计</b>	-	-	<b>296.68</b>	-	<b>88.08%</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3.70	1年以内(含1年)	67.18%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1.16	1年以内(含1年); 3年以上	21.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50	1年以内(含1年)	2.80%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含1年)	2.08%
江西景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6.37	1-2年(含2年)	3.40%
<b>合计</b>	-	-	<b>464.73</b>	-	<b>96.46%</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91.35	179.51	5,611.84

在产品	1,091.04	10.75	1,080.29
库存商品	2,535.11	203.75	2,331.35
发出商品	4,599.10	57.15	4,541.95
合计	<b>14,016.60</b>	<b>451.17</b>	<b>13,565.43</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1.68	178.66	5,973.02
在产品	950.92	9.79	941.13
库存商品	2,606.39	139.63	2,466.76
发出商品	4,676.43	83.08	4,593.36
合计	<b>14,385.42</b>	<b>411.15</b>	<b>13,974.2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8.30	138.32	4,849.98
在产品	1,210.47	3.90	1,206.57
库存商品	2,089.33	40.13	2,049.20
发出商品	5,297.14	49.52	5,247.61
合计	<b>13,585.24</b>	<b>231.88</b>	<b>13,353.37</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3.37 万元、13,974.27 万元和 13,565.43 万元，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9.98 万元、5,973.02 万元和 5,611.84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管阀件、纯化材料等，会根据订单情况合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并进行适当的储备。

###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9.20 万元、2,466.76 万元和 2,331.35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执行，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非机柜类纯化器、过滤器具有通用属性，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安排生产，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紧急订单。

###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7.61 万元、4,593.36 万元、4,541.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已发出尚未验收的机柜类纯化器产品及少量期末发出对方尚未

签收的非机柜类净化器、过滤器。机柜类净化器收入确认方式为验收确认，不同客户验收周期不同，且通常在半年以上，因此账面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尾款	534.07	29.18	504.89
合计	<b>534.07</b>	<b>29.18</b>	<b>504.89</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尾款	632.48	101.00	531.48
合计	<b>632.48</b>	<b>101.00</b>	<b>531.4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尾款	242.94	13.16	229.78
合计	<b>242.94</b>	<b>13.16</b>	<b>229.78</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1.00	-71.82	-	-	-	29.18
合计	<b>101.00</b>	<b>-71.82</b>	<b>-</b>	<b>-</b>	<b>-</b>	<b>29.1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16	80.94	-	-	6.90	101.00
合计	<b>13.16</b>	<b>80.94</b>	<b>-</b>	<b>-</b>	<b>6.90</b>	<b>101.00</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652.63	578.82	728.96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582.42	719.41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79	0.03	0.52
合计	1,245.84	1,298.26	729.4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09.52	5.15%	965.75	6.14%	1,005.44	19.58%
在建工程	13,763.62	77.87%	11,596.24	73.71%	402.09	7.83%
使用权资产	568.73	3.22%	673.59	4.28%	1,093.02	21.29%
无形资产	2,110.99	11.94%	2,143.15	13.62%	24.02	0.47%
长期待摊费用	33.67	0.19%	46.52	0.30%	97.92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4	1.37%	250.72	1.59%	240.32	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2	0.26%	55.40	0.35%	2,270.95	44.24%
合计	17,674.09	100.00%	15,731.37	100.00%	5,133.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33.75 万元、15,731.37 万元和 17,674.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1%、32.81% 和 34.6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					

	营场所均为租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先普科技 2024 年购入土地并开工建设，用于未来生产经营，因此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金额显著增长。
--	---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6、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74.64</b>	<b>3.29</b>	-	<b>1,577.93</b>
机器设备	1,441.01	1.96	-	1,442.97
运输设备	53.18	-	-	5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45	1.34	-	81.78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08.89</b>	<b>59.52</b>	-	<b>668.41</b>
机器设备	533.55	53.10	-	586.65
运输设备	30.39	2.52	-	32.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5	3.90	-	48.86
	-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65.75</b>	<b>-56.23</b>	-	<b>909.52</b>
机器设备	907.46	-51.15	-	856.32
运输设备	22.79	-2.52	-	20.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0	-2.57	-	32.93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	<b>-</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65.75</b>	<b>-56.23</b>	<b>-</b>	<b>909.52</b>
机器设备	907.46	-51.15	-	856.32
运输设备	22.79	-2.52	-	20.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0	-2.57	-	32.93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51.08</b>	<b>226.37</b>	<b>2.82</b>	<b>1,574.64</b>
机器设备	1,227.74	213.27	-	1,441.01
运输设备	53.18	-	-	5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16	13.11	2.82	80.45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5.65</b>	<b>264.49</b>	<b>1.25</b>	<b>608.89</b>
机器设备	298.80	234.75	-	533.55
运输设备	20.32	10.07	-	3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3	19.67	1.25	44.95
	-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05.44</b>	<b>-38.11</b>	<b>1.57</b>	<b>965.75</b>
机器设备	928.94	-21.48	-	907.46
运输设备	32.85	-10.07	-	22.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64	-6.57	1.57	35.50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05.44</b>	<b>-38.11</b>	<b>1.57</b>	<b>965.75</b>
机器设备	928.94	-21.48	-	907.46
运输设备	32.85	-10.07	-	22.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64	-6.57	1.57	35.50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56.72</b>	<b>494.45</b>	<b>0.08</b>	<b>1,351.08</b>
机器设备	771.59	456.15	-	1,227.74
运输设备	53.18	-	-	5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95	38.30	0.08	70.16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9.39</b>	<b>226.30</b>	<b>0.05</b>	<b>345.65</b>
机器设备	97.58	201.22	-	298.80

运输设备	9.19	11.13	-	2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3	13.95	0.05	26.53
	-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37.33</b>	<b>268.14</b>	<b>0.03</b>	<b>1,005.44</b>
机器设备	674.02	254.93	-	928.94
运输设备	43.99	-11.13	-	3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2	24.35	0.03	43.64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37.33</b>	<b>268.14</b>	<b>0.03</b>	<b>1,005.44</b>
机器设备	674.02	254.93	-	928.94
运输设备	43.99	-11.13	-	3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2	24.35	0.03	43.64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78.45</b>	-	-	<b>1,378.45</b>
房屋及建筑物	1,378.45		-	1,378.4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04.86</b>	<b>104.86</b>	-	<b>809.72</b>
房屋及建筑物	704.86	104.86	-	809.7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73.59</b>	<b>-104.86</b>	-	<b>568.73</b>
房屋及建筑物	673.59	-104.86	-	568.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73.59</b>	<b>-104.86</b>	-	<b>568.73</b>
房屋及建筑物	673.59	-104.86	-	568.73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78.45</b>	-	-	<b>1,378.45</b>
房屋及建筑物	1,378.45	-	-	1,378.45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5.42</b>	<b>419.43</b>	-	<b>704.86</b>
房屋及建筑物	285.42	419.43	-	704.86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93.02</b>	<b>-419.43</b>	-	<b>673.59</b>
房屋及建筑物	1,093.02	-419.43	-	673.59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93.02</b>	<b>-419.43</b>	-	<b>673.59</b>
房屋及建筑物	1,093.02	-419.43	-	673.59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21.82</b>	<b>1,026.53</b>	<b>569.90</b>	<b>1,378.45</b>
房屋及建筑物	921.82	1,026.53	569.90	1,378.45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01.23</b>	<b>354.09</b>	<b>569.90</b>	<b>285.42</b>
房屋及建筑物	501.23	354.09	569.90	285.42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20.59</b>	<b>672.43</b>	-	<b>1,093.02</b>
房屋及建筑物	420.59	672.43	-	1,093.02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20.59</b>	<b>672.43</b>	-	<b>1,093.02</b>
房屋及建筑物	420.59	672.43	-	1,093.02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1,596.24	2,167.38	-	-	77.46	41.66	2.63%	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13,763.62
合计	<b>11,596.24</b>	<b>2,167.38</b>	-	-	<b>77.46</b>	<b>41.66</b>	-	-	<b>13,763.62</b>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280.85	11,315.39	-	-	35.80	35.80	2.63%	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11,596.24
合计	<b>280.85</b>	<b>11,315.39</b>	-	-	<b>35.80</b>	<b>35.80</b>	-	-	<b>11,596.24</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280.85	-	-	-	-	-	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280.85
合计		<b>280.85</b>					-	-	<b>280.85</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91.92</b>	-	-	<b>2,291.92</b>
土地使用权	2,223.82	-	-	2,223.82
软件	68.11	-	-	68.1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8.77</b>	<b>32.17</b>	-	<b>180.94</b>
土地使用权	111.19	27.80	-	138.99
软件	37.58	4.37	-	41.9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143.15</b>	<b>-32.17</b>	-	<b>2,110.99</b>
土地使用权	2,112.63	-27.80	-	2,084.83
软件	30.52	-4.37	-	26.1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43.15</b>	<b>-32.17</b>	-	<b>2,110.99</b>
土地使用权	2,112.63	-27.80	-	2,084.83
软件	30.52	-4.37	-	26.1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7.50</b>	<b>2,244.42</b>	-	<b>2,291.92</b>
土地使用权	-	2,223.82	-	2,223.82
软件	47.50	20.60	-	68.1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3.49</b>	<b>125.29</b>	-	<b>148.77</b>
土地使用权	-	111.19	-	111.19
软件	23.49	14.09	-	37.5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02</b>	<b>2,119.13</b>	-	<b>2,143.15</b>
土地使用权	-	2,112.63	-	2,112.63
软件	24.02	6.51	-	30.5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02</b>	<b>2,119.13</b>	-	<b>2,143.15</b>
土地使用权	-	2,112.63	-	2,112.63
软件	24.02	6.51	-	30.5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8.59	18.92	-	47.50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8.59	18.92	-	47.5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6.77</b>	<b>6.72</b>	-	<b>23.49</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6.77	6.72	-	23.4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82</b>	<b>12.19</b>	-	<b>24.02</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1.82	12.19	-	24.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82</b>	<b>12.19</b>	<b>-</b>	<b>24.02</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1.82	12.19	-	24.0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装修费	46.52	-	12.85	-	33.67
<b>合计</b>	<b>46.52</b>	<b>-</b>	<b>12.85</b>	<b>-</b>	<b>33.6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装修费	97.92	-	51.40	-	46.52
<b>合计</b>	<b>97.92</b>	<b>-</b>	<b>51.40</b>	<b>-</b>	<b>46.5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1.41	155.24
租赁负债	519.13	77.87
递延收益	55.53	8.33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	-
<b>合计</b>	<b>1,526.07</b>	<b>241.44</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3.72	149.21
租赁负债	616.66	92.50
递延收益	60.05	9.01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	-
<b>合计</b>	<b>1,590.43</b>	<b>250.7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5.21	74.28
租赁负债	1,028.75	154.31
递延收益	78.14	11.72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	-
<b>合计</b>	<b>1,602.10</b>	<b>240.3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46.12	55.40	94.59
预付设备、工程款	-	-	18.37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2,158.00
<b>合计</b>	<b>46.12</b>	<b>55.40</b>	<b>2,270.95</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4	4.38	7.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63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47	0.63

注：2025年1-3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7、4.38和0.5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以及回款情况的影响。2024年应收账款较2023年有所上升，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及设备验收影响，一季度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0、0.63和0.10，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及公司存货储备的影响。2024年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2025年1-3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系2025年1-3月受春节假期及验收影响，结转营业成本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3、0.47和0.06，公司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23年下降系2024年完成外部融资，总资产金额显著增长；2025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较2024年下降，系受春节假期及验收影响，2025年1-3月收入确认金额较小。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147.34	36.02%	4,587.36	34.68%	2,409.84	19.14%
合同负债	5,993.23	41.94%	5,455.21	41.24%	7,852.43	62.36%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4	7.23%	861.62	6.51%	1,165.35	9.26%
应交税费	185.59	1.30%	198.20	1.50%	43.79	0.35%
其他应付款	540.39	3.78%	353.24	2.67%	152.18	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0	3.21%	387.31	2.93%	412.09	3.27%
其他流动负债	932.74	6.53%	1,384.23	10.47%	555.45	4.41%

合计	14,291.53	100.00%	13,227.16	100.00%	12,591.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591.14 万元、13,227.16 万元和 14,29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19%、68.18% 和 64.9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金额相对稳定。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3.55	99.93%	4,498.41	98.06%	2,341.72	97.17%
1-2年	3.80	0.07%	73.55	1.60%	65.15	2.70%
2-3年	-	-	15.40	0.34%	2.97	0.12%
合计	5,147.34	100.00%	4,587.36	100.00%	2,409.84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19.94	1年以内	80.40%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4.14	1年以内	2.80%
SilpacInternationalPte.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14	1年以内	1.87%
上海实科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07	1年以内	1.34%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36	1年以内	1.28%
合计	-	-	4,494.66	-	87.7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12.60	1年以内	78.75%
上海实科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1.13	1年以内	4.17%
SilpacInternationalPte.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2.33	1年以内	2.23%
上海赫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3.59	1年以内	1.82%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92	1年以内	1.79%
合计	-	-	4,071.59	-	88.7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实科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3.88	1年以内	15.93%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6.34	1年以内	13.96%
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8.27	1年以内	12.38%
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2.25	1年以内	8.39%
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41	1年以内	4.29%
合计	-	-	1,324.15	-	54.9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5,993.23	5,455.21	7,852.43
合计	5,993.23	5,455.21	7,852.43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39	100.00%	353.24	100.00%	152.18	100.00%
合计	<b>540.39</b>	<b>100.00%</b>	<b>353.24</b>	<b>100.00%</b>	<b>152.18</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	11.01	2.04%	30.28	8.57%	7.92	5.20%
政府补助款	295.00	54.59%	175.00	49.54%	-	-
服务费	174.02	32.20%	93.98	26.60%	74.47	48.94%
应付员工报销款	27.43	5.08%	20.76	5.88%	40.64	26.71%
代扣代缴	32.93	6.09%	33.22	9.40%	29.15	19.16%
合计	<b>540.39</b>	<b>100.00%</b>	<b>353.24</b>	<b>100.00%</b>	<b>152.18</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款	175.00	1年以内	32.38%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款	120.00	1年以内	22.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0.00	1年以内	12.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8.30	1年以内	5.24%
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5.25	1年以内	4.67%
合计	-	-	<b>418.55</b>	-	<b>77.45%</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款	175.00	1年内	49.54%
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8.28	1年内	10.84%
普辉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27	1年内	5.45%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公积金	17.02	1年内	4.8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15.05	1年内	4.26%
<b>合计</b>	-	-	<b>264.62</b>	-	<b>74.91%</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0.44	1年内	26.5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5.43	1年内	10.1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3.72	1年内	9.02%
上海闵浦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0.69	1年内	7.03%
上海茂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16	1年内	4.71%
<b>合计</b>	-	-	<b>87.44</b>	-	<b>57.46%</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7.97	758.71	587.45	1,00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5	71.92	71.36	24.2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861.62</b>	<b>830.62</b>	<b>658.81</b>	<b>1,033.4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3.79	3,202.30	3,508.12	83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6	276.11	274.02	23.65
三、辞退福利	-	11.39	11.3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165.35</b>	<b>3,489.80</b>	<b>3,793.53</b>	<b>861.62</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4.49	3,464.80	2,935.50	1,14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1	201.35	191.30	21.56
三、辞退福利	-	7.19	7.1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626.00</b>	<b>3,673.34</b>	<b>3,133.99</b>	<b>1,165.35</b>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82	642.48	472.55	977.75
2、职工福利费	-	24.25	23.80	0.45
3、社会保险费	13.13	40.10	39.73	1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0	39.23	38.92	13.20
工伤保险费	0.23	0.87	0.81	0.2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7.02	51.87	51.37	17.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837.97</b>	<b>758.71</b>	<b>587.45</b>	<b>1,009.2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5.08	2,753.22	3,060.48	807.82
2、职工福利费	-	92.86	92.86	-
3、社会保险费	13.28	155.72	155.87	1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7	153.05	153.22	12.90
工伤保险费	0.21	2.67	2.65	0.2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43	197.92	196.33	17.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8	2.5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143.79</b>	<b>3,202.30</b>	<b>3,508.12</b>	<b>837.97</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72	2,980.18	2,449.82	1,115.08
2、职工福利费	-	211.40	211.40	-
3、社会保险费	21.17	123.81	131.70	1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6	121.86	129.85	13.07
工伤保险费	0.11	1.95	1.86	0.2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60	147.13	140.30	15.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8	2.2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614.49</b>	<b>3,464.80</b>	<b>2,935.50</b>	<b>1,143.79</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6.05	34.9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77.09	176.91	-
个人所得税	5.88	8.70	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1.13	-
教育费附加	0.01	1.13	-
土地使用税	1.40	-	-
印花税	1.21	4.27	1.86
<b>合计</b>	<b>185.59</b>	<b>198.20</b>	<b>43.79</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72	4.18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5.08	383.13	412.09
<b>合计</b>	<b>458.80</b>	<b>387.31</b>	<b>412.09</b>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872.06	793.88	140.51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0.69	590.35	414.95
<b>合计</b>	<b>932.74</b>	<b>1,384.23</b>	<b>555.45</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344.05	95.37%	5,717.00	92.61%	0.00	0.00%
租赁负债	154.05	2.00%	233.53	3.78%	616.66	67.05%
递延收益	55.53	0.72%	60.05	0.97%	78.14	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28	1.91%	162.44	2.63%	224.89	24.45%
<b>合计</b>	<b>7,700.90</b>	<b>100.00%</b>	<b>6,173.03</b>	<b>100.00%</b>	<b>919.7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19.70万元、6,173.03万元和7,700.9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81%、					

	31.82% 和 35.0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显著增加，系 2024 年公司开工建设新厂房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15%	40.47%	47.39%
流动比率(倍)	2.33	2.44	1.86
速动比率(倍)	1.38	1.38	0.80
利息支出(万元)	45.84	35.8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5	142.63	-

####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9%、40.47% 和 43.15%。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2.44 和 2.33，均显著大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38 和 1.3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为在建工程配套贷款，利息费用全部资本化。2025 年 1-3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需要，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7.34	186.71	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2.62	-13,721.86	-5,6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1.13	14,238.18	-42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66.35	692.50	-6,046.84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9 万元、186.71 万元、1,117.34 万元，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影响，2023 年度公司加大存货备货量，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24 年度随着销售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63.09 万元、-13,721.86 万元、-2,322.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土地并持续开工建设，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88 万元、14,238.18 万元、1,571.13 万元，2024 年，公司开展新一轮融资，同时取得在建工程专项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大；2025 年 1-3 月，伴随在建工程进一步建设，公司加大专项借款提取金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旧为正。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分别为 4,271.20 万元、4,539.26 万元、43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分别为 4,001.90 万元、4,026.04 万元、396.39 万元，按照扣非前后孰低的原则，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JIANG,XIAOSONG(江晓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70%	0.01%
杜少俊	实际控制人	0.00%	7.3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先而普	实际控制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普辉达	实际控制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 杜少俊持股 1%的企业
哈勃科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聚源创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艾尔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费勉仪器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天喻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域半导体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强一半导体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矽电半导体设备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杰冯测试技术 (昆山)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颖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普瑞 (常州) 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青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少俊的弟弟杜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市密爱青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少俊的弟弟杜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青颜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少俊的弟弟杜少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南通想亿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佳佳 (已离任) 的母亲毛菊兰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0%, 陆佳佳的父亲陆汉新持股 50%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间接持股 5%以上

姜达才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海普瑞 (常州) 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武汉天喻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已于 2025 年 9 月辞任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姜达才	董事
唐浩	董事、副总经理
朱伟波	董事会秘书
许福军	独立董事
许金道	独立董事
杜少俊	副总经理
顾红梅	财务总监
陆佳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后离任
韩菊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后离任
王兴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后离任

除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朱靖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先普半导体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收购并入公司
鑫纯气体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收购并入公司
上海淳宝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海普瑞（常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任董事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鑫纯气体	-	-	8.44	0.10%	15.72	0.22%
小计	-	-	<b>8.44</b>	<b>0.10%</b>	<b>15.72</b>	<b>0.22%</b>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均为鑫纯气体为先普科技提供的展会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先普科技收购鑫纯气体 100% 股权。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客户 N	-	-	92.87	0.52%	42.50	0.26%
天域半导体	8.36	0.28%	130.05	0.73%	416.81	2.57%
费勉仪器科 技（上海） 有限公司	-	-	3.36	0.02%	10.13	0.06%
先普半导体	-	-	34.51	0.19%	76.24	0.47%
<b>小计</b>	<b>8.36</b>	<b>0.28%</b>	<b>260.80</b>	<b>1.46%</b>	<b>545.69</b>	<b>3.36%</b>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 N、天域半导体、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终端客户，其采购公司产品及服务用于生产经营，定价参照对非关联方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与先普半导体的关联交易均为气体纯化器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2024 年 3 月先普科技收购先普半导体 100% 股权。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先普有限与JANG,XIAOSONG(江晓松)、杜少俊签署《先普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先普有限与杜少俊、唐浩签署《上海鑫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21.90万元为对价，将先普半导体100%股权和鑫纯气体100%股权转让给先普有限。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关联方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客户 N	7.14	7.14	7.68	货款
先普半导体	-	-	342.56	货款
天域半导体	117.41	107.96	150.00	货款
<b>小计</b>	<b>124.55</b>	<b>115.10</b>	<b>500.24</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先普半导体			4.00	押金保证金
<b>小计</b>			4.00	-
(3) 预付款项	-	-	-	-
鑫纯气体			8.44	预付展会费
<b>小计</b>			8.4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5) 合同资产	-	-	-	-
天域半导体	12.30	12.30	69.26	质保金
<b>小计</b>	<b>12.30</b>	<b>12.30</b>	<b>69.26</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普辉达	-	19.27	-	往来款
小计		<b>19.27</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4) 合同负债	-	-	-	-
客户 N	31.64	-	-	货款
天域半导体	-	-	59.65	货款
小计	<b>31.64</b>	-	<b>59.65</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5年7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管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933830.3	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2410588994.7	气体低温纯化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1910515041.7	一种具有纯化罐再生压力监控功能的纯化系统及纯化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0710171740.1	一种探测材料可重复使用的气体氧分子总量的探测方法	发明	2011年6月2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5	ZL200710094058.7	一种小流量气体纯化方法和纯化装置	发明	2011年2月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	ZL202122102666.6	氢气纯化、氢气再生和氮气吹扫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122245080.5	氩气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222836960.4	一种压电陶瓷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122102753.1	氢气再生-氮气吹扫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2836957.2	一种气体纯化器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2102749.5	氮气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2122422995.9	一种纯化罐整体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2245127.8	螺旋盘管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2422977.0	一种纯化设备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2422970.9	一种纯化器催化剂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2250517.4	氧气纯化用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2948011.0	一种纯化器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2948697.3	一种新型线盘车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2952140.7	一种纯化器用新型混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2952197.7	一种气体纯化器的机柜底座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2694471.5	一种控制气体纯化	实用	2022年4	先普	先普	原始	-

		器出口水含量的装置	新型	月 5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22	ZL202122693741.0	一种模块化组合式气体纯化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2694455.6	一种气体纯化器的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2693786.8	一种空气纯化器的吸附剂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2122694444.8	一种气体纯化器的管道隔热套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2424490.6	一种纯化器进气口测温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2693752.9	一种分子筛纯化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2122422960.5	一种气体纯化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2122245563.5	氮气稀释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2245561.6	氧气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122102655.8	再生盘管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1113565.2	一种气体纯化罐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2102740.4	氢气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102654.3	氢气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1115723.8	一种气体纯化装置的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1114396.4	尾气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1112944.X	再生气体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1111730.0	一种纯化罐的罐体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1805519.1	剖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1921802519.6	加热圈加热用除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1813510.5	混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1921804048.2	箱板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1802520.9	高温直排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1813948.3	纯化罐受热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1805518.7	多罐结构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1921813506.9	罐体受热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1921813947.9	点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1921805520.4	线盘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1921805601.4	再生气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1921830911.1	罐体刻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1921805517.2	分析盘面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1921804049.7	开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1921813343.4	进气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1921804789.0	激活盘面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1920895475.X	一种具有纯化罐再生压力监控功能的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1820833246.0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纯化器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57	ZL201820841180.X	一种氧气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58	ZL201820833191.3	一种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59	ZL201820841439.0	一种再生混气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0	ZL201820841933.7	一种机柜底座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1	ZL201820831655.7	一种再生混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2	ZL201820841471.9	一种二氧化碳燃烧器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3	ZL201820833225.9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4	ZL201820833247.5	一种电子级管道焊接气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5	ZL201820832591.2	一种预热罐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6	ZL201820831669.9	一种吸气剂氢气纯化单元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7	ZL201820841440.3	一种氧气燃烧器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5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8	ZL201820828877.3	一种纯化单元正压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5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69	ZL201820831668.4	一种吸气剂氢气纯化系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5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70	ZL201820841932.2	一种热电偶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5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71	ZL201520634255.3	氢气气体纯化再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72	ZL201520634190.2	惰性气体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73	ZL201520634101.4	惰性气体纯化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74	ZL201520634328.9	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75	ZL201520634460.X	小流量气体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76	ZL201520634329.3	惰性气体纯化再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先普科技	先普科技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2911220	原料气处理系统和原料气处理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实质审查	-
2	2024105282313	气体纯化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实质审查	-
3	2025107034651	套管式气体滤芯及大流量金属滤芯气体过滤器	发明	-	已受理	-
4	2025106579478	过滤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已受理	-
5	2025106579463	一种过滤元件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	发明	-	已受理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imlytic	SIMLYTIC	75273801	7类机械设备	2024.06.07 -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Simlytic	SIMLYTIC	75268338	1类化学原料	2024.06.07 -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Simlytic	SIMLYTIC	75294388	42类设计研究	2024.06.07 -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Simlytic	SIMLYTIC	75289379	6类金属材料	2024.06.07 -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Simlytic	SIMLYTIC	75281919	9类科学仪器	2024.06.07 -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Simlytic	SIMLYTIC	75292628	11类灯具空调	2024.06.07 -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LithoPure	LITHOPURE	72113094	6类金属材料	2024.02.28 - 2034.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LithoPure	LITHOPURE	72103487	9类科学仪器	2023.12.28 - 203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LithoPure	LITHOPURE	72093431	35类广告销售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LithoPure	LITHOPURE	72106357	7类机械设备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LithoPure	LITHOPURE	72106351	1类化学原料	2023.12.28 - 203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LithoPure	LITHOPURE	72093420	42类设计研究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先普	72070412	35类广告销售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先普	72089348	42类设计研究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SIMPURE	72068368	42类设计研究	2024.02.14 - 2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CryoPure	CRYOPURE	46043315	1类化学原料	2024.02.14 - 2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GC Pure	GCPURE	46036007	7类机械设备	2021.01.14 -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CryoPure	CRYOPURE	46035997	7类机械设备	2021.01.14 -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GC Fire	GCFIRE	46035977	1类化学原料	2021.01.14 -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MegaPure	MEGAPURE	46041480	1类化学原料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GC Pure	GCPURE	46043321	1类化学原料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MegaPure	MEGAPURE	46043754	7类机械设备	2021.01.14 -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b>SIMPURE</b>	SIMPURE	16410894	6类金属材料	2016.04.14 -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4	<b>SIMPURE</b>	SIMPURE	16410893	1类化学原料	2016.04.14 -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5	<b>SIMPURE</b>	SIMPURE	16410896	9类科学仪器	2016.04.14 -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6	<b>SIMPURE</b>	SIMPURE	16410897	11类灯具空调	2016.04.14 -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7	<b>SIMPURE</b>	SIMPURE	16410895	7类机械设备	2016.04.14 -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8	9 N S	9NS	14219032	1类化学原料	2025.07.14 - 2035.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9	9 N G	9NG	14219035	7类机械设备	2025.04.28 - 203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0	7 N P	7NP	14219028	1类化学原料	2025.04.28 - 203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1	7 N P	7NP	14219037	7类机械设备	2025.04.28 - 203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2	7 N G	7NG	14219039	7类机械设备	2025.04.28 - 203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3	9 N G	9NG	14219030	1类化学原料	2025.04.28 - 203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4	7 N K	7NK	14219038	7类机械设备	2025.07.14 - 2035.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5	9 N P	9NP	14219031	1类化学原料	2025.04.28 - 203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6	7 N S	7NS	14219036	7类机械设备	2025.11.14 - 2035.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7	9 N P	9NP	14219034	7类机械设备	2025.07.14 - 2035.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8	7 N S	7NS	14219029	1类化学原料	2025.07.14 - 2035.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9	7 N G	7NG	14219027	1类化学原料	2025.04.28 - 203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0	7 N K	7NK	14219026	1类化学原料	2025.08.21 - 2035.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1	9 N S	9NS	14219033	7类机械设备	2025.10.21 - 2035.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2	先普	先普	11402483	9类科学仪器	2024.01.28 - 2034.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	先普	先普	11402480	7类机械设备	2024.01.28 - 2034.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4	先普	先普	11402481	6类金属材料	2024.03.14 - 2034.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5	先普	先普	11402482	1类化学原料	2024.01.28 - 2034.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其他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 年 6 月 2 日	客户 F 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1,560.00	正在履行
2	气体纯化器设备买卖合同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客户 O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850.00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客户 G 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72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客户 J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708.84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客户 H 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688.00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8 日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668.00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2022 年 5 月 19 日	客户 K 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658.00	正在履行
8	原材料采购订单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68.00	履行完毕
9	气体纯化器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7 日	客户 I 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58.00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客户 P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18.00	正在履行
11	设备仪器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客户 M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10.00	正在履行

12	Purchase Contract 采购合同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客户 G 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01.0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2022 年 6 月 28 日	广东天域半 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00.00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 年 6 月 14 日	供应商 A	无关联关系	纯化材料	1,769.58	履行完毕
2	合同 (CONTRACT)	2024 年 5 月 27 日	供应商 C	无关联关系	纯化材料	589.68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17 日	Silpa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无关联关系	阀门、管件、 压力容器、 流量计	253.78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鹏雾自 动化工程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阀门、管件、 压力容器、 流量计	223.56	履行完毕
5	销售确认书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上海思倍晓 气体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阀门、管件、 压力容器、 流量计	218.3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上海达朋自 动化控制设 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阀门、管件、 压力容器、 流量计、电 控零件、温 度传感器、 其他	209.65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固定资产贷 款合同	2024 年 6 月 5 日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无	23,000	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无	正常 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240521MG3105671	2024年6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3,000万元贷款	产权证编号为“沪(2024)闵字不动产权第002625号”的土地使用权	2024.5.15-2033.5.15	正在履行
2	C240521MG3105671-1	2024年10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3,000万元贷款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2024)闵字不动产权第002625号国有建设用地上气体纯化设备研究生产项目的在建工程	2024.5.15-2033.5.15	正在履行
3	C240521MG3105671-2	2024年12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3,000万元贷款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2024)闵字不动产权第002625号国有建设用地上气体纯化设备研究生产项目的在建工程	2024.5.15-2033.5.15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1月3日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无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总承包工程	19,800(非最终决算金额)	正在履行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杜少俊、上海先而普、唐浩、姜达才、顾红梅、朱伟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先而普</b>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如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p>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 后续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定。</p> <p><b>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如下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 后续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b>承诺主体名称</b>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杜少俊、上海先而普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 年 9 月 22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且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公司的竞争。</p> <p>4.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杜少俊、唐浩、许福军、许金道、姜达才、顾红梅、朱伟波、上海先而普、哈勃科技、聚源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p> <p>(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止。</p> <p><b>2、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b></p> <p>(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提名的有关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4)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其他股东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杜少俊、唐浩、许福军、许金道、姜达才、顾红梅、朱伟波、上海先而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p> <p>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p>

	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4.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杜少俊、唐浩、许福军、许金道、姜达才、顾红梅、朱伟波、上海先而普、哈勃科技、聚源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 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4.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p>

	的，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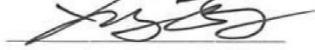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杜少俊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唐 浩



姜达才

许福军

许金道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许金道

许福军

姜达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唐 浩



杜少俊

顾红梅

朱伟波

朱伟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唐 浩

姜达才

许福军

许金道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许金道

许福军

姜达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唐 浩

杜少俊

顾红梅

朱伟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许福军

唐 浩

许金道

姜达才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许金道

许福军

姜达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顾红梅

唐 浩

朱伟波

杜少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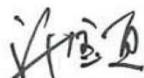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唐 浩

姜达才

许福军

许金道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许金道

许福军

姜达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唐 浩

杜少俊

顾红梅

朱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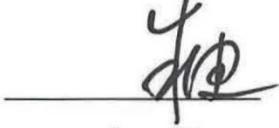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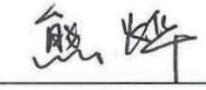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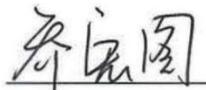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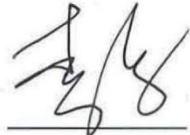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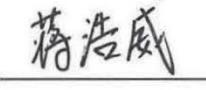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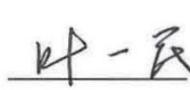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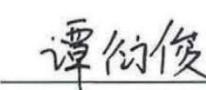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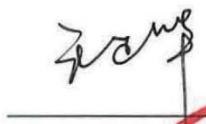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翔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熊 烨 乔宏图 李 淳

    
蒋浩威 陈 宁 叶一民

   
谭衍俊 毛正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经办律师： 卢晴川

卢晴川

经办律师： 张理清

张理清

2025年9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健



苏鸿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